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4,507,684 件（包括新收 4,469,731 件，舊受 37,953 件）。其中以 106 年受理 543,059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受理 456,686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 450,768 件。
2. 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4,443,328 件。其中以 106 年終結 478,703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終結 412,273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度法院終結件數為 444,333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3.02 件，其中又以 9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75.37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之 56.14 件為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至 106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387,050 件（包括新收 380,873 件，舊受 6,177 件）。其中以 97 年受理 55,923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受理

36,472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 38,705 件。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381,764 件。其中以 97 年終結 50,637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終結 31,887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38,176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1.25 件，其中又以 9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 31.86 件為最多，而以 103 年 17.56 件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98,040 件（包括新收 72,785 件，舊受 4,755 件）。其中以 97 年受理 14,110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受理 6,640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9,804 件。
2. 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75,467 件。其中以 99 年終結 10,061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終結 4,975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7,547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7.00 件，其中又以 9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0.98 件最多，而以 105 年 13.37 件為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7 年為 61.68 日，106 年為 77.53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64.86 日，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7 年為 67.47 日，106 年為 80.92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72.27 日，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7 年為 30.89 日，106 年為 29.16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28.68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自 97 至 106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104 年之 77.02%為最高，而以 97 年之 69.91%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104 年之 87.75%為最高，而以 98 年之 81.84%為最低。歷年辦案維持率，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103 年之 91.82%為最高，而以 97 年之 70.96%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101 年之 94.70%為最高，而以 97 年之 84.37%為最低。歷年辦案維持率，詳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 4,443,328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966,571 件（包括公訴案件 1,959,545 件、自訴案件 5,640 件、更審案件 1,386 件），再審案件 229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89,552 件；至於其他案件，其中 1,994,145 件為一般案件，12,764 件為減刑案件，31,324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殺人罪 17,647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7,605 件，公共危險罪

534,195 件，竊盜罪 192,971 件，傷害罪 162,438 件，詳附表 5。

3. 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2,008,719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763,440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 87.79%；判決無罪者 54,394 人，占 2.70%；判決不受理者 144,168 人，占 7.18%；經通緝者 30,589 人，占 1.52%；經撤回者 2,944 人，占 0.15%，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52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003%；判處無期徒刑者 746 人，占 0.037%；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941,739 人，占 53.40%，詳附表 7。
5. 再審部分
   (1)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4,675 件（包括新收 4,637 件，舊受 38 件），終結 4,637 件，未結 38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4,334 件，占終結件數 93.47%；撤回再審聲請者 111 件，占 2.39%；開始再審者 141 件，占 3.04%；他結者 51 件，占 1.10%，詳附表 8。
   (2)上述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下同），計受理 230 件，終結 227 件，未結 3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者 120 件，占終結件數 52.86%；經駁回再審者 24 件，占 10.58%；經撤回再審者 2 件，占 0.88%；他結者 81 件，占 35.68%，詳附表 9。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共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94,962 件（包括新收 192,922 件，舊受 2,040 件），終結 189,212 件，未結 5,750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

民庭者 69,462 件，占終結件數 36.71%；調解成立者 58,485 件，占 30.90%；和解者 27,016 件，占 14.28%；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3,754 件，占 7.27%；經撤回者 13,251 件，占 7.00%；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2,956 件，占 1.56%，詳附表 10。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381,76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77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192,608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435 件，再審案件 80 件，抗告案件 60,176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723 件，其他案件 115,665 件，詳附表 11。
2.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15,547 件，占終結件數 8.07%；上訴不合法經駁回者 34,519 件，占 17.92%；因無理由經駁回者 74,279 件，占 38.56%；撤銷原判全部者 51,512 件，占 26.74%；撤銷原判一部者 16,496 件，占 8.56%；他結者 254 件，占 0.13%，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193,310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182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09%；判處無期徒刑者 877 人，占 0.45%；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6,773 人，占 29.37%；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12,840 人，占 58.37%，詳附表 13。
4.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7,938 人，占 24.80%；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 18,832 人，占 9.74%，犯傷害罪者 16,085 人，占 8.32%；犯竊盜罪者 14,055 人，占 7.27%；犯殺人罪者 6,695 人，占 3.46%，詳附表 13。

5. 再審部分

(1)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2,597 件（包括新收 12,558 件，舊受 39 件），終結 12,484 件，未結 113 件。終結案件中，經駁回再審聲請者 12,360 件，占終結件數 99%；撤回再審聲請者 25 件，占 0.20%；開始再審者 76 件，占 0.60%，詳附表 14。

(2)上述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計受理 83 件，終結 80 件，未結 3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68 件，占終結件數 85.00%；經駁回再審者 9 件，占 11.25%；撤回再審者 3 件，占 3.75%，詳附表 15。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418 件（包括新收 10,237 件，舊受 181 件），終結 10,191 件，未結 227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4,478 件，占終結件數 43.94%；和解者 2,434 件，占 23.89%；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831 件，占 17.97%；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435 件，占 4.27%；經撤回者 529 件，占 5.19%；調解成立者 462 件，占 4.53%，詳附表 16。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 75,467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59,093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 78.30%；抗告案件 10,444 件，占 13.84%；非常上訴案件 3,867 件，占 5.1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79 件，占 0.63%；聲請案件 1,273 件，占 1.69%；其他案件 311 件，占 0.41%，詳附表 17。

2. 上開終結之上訴案件(即 59,093 件),其中駁回上訴部分，屬全部駁回者 45,764 件，占 77.44%；部分駁回者 1,468 件，占 2.48%；發回更審部分，屬全部發回者 9,563 件，占 16.18%；部分發回者 1,324 件，占 2.24%；另全部自為判決者 295 件,占 0.50%;部分自為判決者 126 件,占 0.21%；撤回者 381 件，占 0.64%，詳附表 18。
3. 前開十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判結果確定之被告人數計 66,140 人,其中科刑人數為 59,530 人,占全部終結被告人數 90.01%；判決無罪者 4,607 人，占 6.97%；諭知不受理者 1,808 人，占 2.73%；免訴者 58 人，占 0.09%；諭知管轄錯誤者 10 人，占 0.02%；諭知免刑者 9 人，占 0.02%。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38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6%；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11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2%，詳附表 19。
4. 上述科刑被告 59,530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50 人，占科刑人數 0.08%；判處無期徒刑者 502 人，占 0.84%；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19,310 人，占 32.44%；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660 人，占 17.91%；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8,275 人，占 13.90%；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5,276 人，占 8.86%，詳附表 19。
5. 上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0,920 人，占科刑人數 35.14%；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3,933 人，占 6.61%；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3,774 人，占 6.34%；犯強盜罪者 2,798 人，占 4.70%；犯妨害性自主罪者 4,514 人，占 7.58%；犯殺人罪者 2,586 人，占 4.34%，詳附表 19（續一至續七）。
6. 最高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

審終結判決件數計 58,539 件(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總計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為 12,210 次，發回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 20.86%。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4,361 件，其餘原因詳附表 20。

7.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867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1,012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26.17%；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357 件，占 9.23%；自為判決者 2,419.0 件，占 62.55%，詳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6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7,690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0,260 件，詳附表 22、22-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27,635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97 年 5,228 人為最多，以 106 年 1,405 人為最少。羈押期間以逾一月至二月者最多，逾二月至三月者次之，詳附表 23。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6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543,059 件(包括新收 482,117 件，舊受 60,942 件)，終結 478,703 件，未結 64,356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88.15%。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3.15 件。各法院中，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

分別為 69,837 件及 61,597 件，而以連江地方法院為最少，分別為 115 件及 92 件，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38,553 件（包括新收 33,968 件，舊受 4,585 件），終結 33,355 件，未結 5,198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8.81 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臺灣高等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17,809 件及 15,370 件，而以金門高分院為最少，分別為 110 件及 89 件，詳附表 25。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6 年受理刑事案件 7,504 件（包括新收 5,839 件，舊受 1,665 件），終結 5,431 件，未結 2,073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4.21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6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478,703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77.53 日。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35.98 日為最短，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80.92 日。其中以高雄高分院 68.31 日為最短，詳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4.84%，其中以高雄少家法院 100%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85.57%，其中以高雄少家法院 92.50%為最高，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1.76%，其中以臺中高分院 93.89%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93.45%，其中以金門高分院 100.00%為最高，詳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478,703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218,623 件（包括公訴案件 218,007 件，自訴案件 524 件，更審案件 92 件），第二審案件 8,618 件，再審案件 58 件，抗告案件 146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6,494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2,595 件，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61,128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即 192,457 件）31.76%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0,292 件，占 20.94%；竊盜罪 19,936 件，占 10.36%；傷害罪 19,857 件，占 10.32%。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詳附表 5。
3. 上開終結案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86,367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即 212,176 人)87.84%；諭知不受理者 17,084 人，占 8.05%；判決無罪者 4,660 人，占 2.20%；經通緝者 2,817 人，占 1.33%；判決免訴者 582 人，占 0.27%；撤回者 202 人，占 0.10%，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3 人，占科刑人數 0.001%；判處無期徒刑者 23 人，占 0.01%；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18,709 人，占 63.69%；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296 人，占 0.16%，詳附表 7。

5. 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210,998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1,178 人。

(1)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附表 26(續一至續十五)。

(2)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附表 27(續一至續十五)。

6. 再審部分

(1)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62 件（包括新收 512 件，舊收 50 件），終結 524 件，未結 38 件，詳附表 8。

(2)地方法院 106 年度辦理再審案件 59 件，終結 56 件，未結 3 件，詳附表 9。

7.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32,236 件（包括新收 27,656 件，舊受 4,580 件），終結 26,486 件，未結 5,750 件，詳附表 10。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33,355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16,848 件，抗告案件 4,559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462 件，其他案件 10,466 件，詳附表 11。

2. 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其中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9,867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 58.56%（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2,352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7,515 件）；撤銷原判決者 5,685 件，占 33.74%（包括全部撤銷者 4,042 件、部分撤銷者 1,643 件）；撤回上訴者 1,277 件，占 7.58%，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16,423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6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 0.04%；判處無期徒刑者 26 人，占 0.16%；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483 人，占 27.30%；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9,720 人，占 59.19%；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375 人，占 2.28%。其餘及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附表 28。

4. 再審部分

(1)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312 件（包括新收 1,218 件，舊受 94 件），終結 1,199 件，未結 113 件，詳附表 14。

(2)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7 件，終結 14 件，未結 3 件，詳附表 15。

5.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459 件（包括新收 1218 件，舊受 241 件），終結 1232 件，未結 227 件，詳附表 16。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5,431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3,937 件，抗告案件 1,078 件，非常上訴案件 258 件，聲請案件 12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5 件，詳附表 17。
2. 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3,504.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 89.01%（包括全部駁回者 3,423 件，部分駁回者 81.5 件）；發回更審者 348 件，占 8.84%（包括全部發回者 279 件，部分發回者 69 件）；自為判決者 25.5 件，占 0.64%（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14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11.5 件）；撤回者 52 件，占 1.32%。詳附表 18。
3. 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61 人）、妨害性自主罪（337 人）、詐欺罪（268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68 人），詳附表 19-1。

4.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 258 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者 165.5 件，占終結案件 64.15%；駁回非常上訴者 59.5 件，占 23.06%；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7 件，占 10.47%；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 6 件，占 2.33%，詳附表 21。

參、分析

一、案件收結分析

（一）案件之受理

1. 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刑事案件 543,059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50,768 件增加 92,291 件，較去年 527,386 件增加 15,673 件，較 97 年之 483,632 件增加 59,427 件，詳附表 1。

(2)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106 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 69,837 件最多，詳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案件 38,553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38,705 件減少 152 件，較去年之 36,472 件增加 2,081 件，較 97 年之 55,923 件減少 17,370 件，詳附表 2。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6 年受理刑事案件 7,504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9,804 件減少 2,300 件，較去年之 6,640 件增加 864 件，較 97 年之 14,110 件減少 6,606 件，詳附表 3。

（二）案件之終結

1. 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478,703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88.15%，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44,333 件比較，增加 34,370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466,444 件增加 12,259 件，較 97 年終結件數 441,365 件增加 37,338 件，詳附表 1。

(2)如以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比較，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高，有 61,597 件。另金門地方法院終結 1,332 件，連江地方法院終結 92 件，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33,355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38,176 件減少 4,821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1,887 件增加 1,468 件，較 97 年之 50,637 件減少 17,282 件，詳附表 2。

(2)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 86.52%，較去年度 87.43%減少 0.91%，較 97 年之 90.55%減少 4.03%，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附表 2。

(3)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5,370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7,581 件、高雄高分院 5,385 件、臺南高分院 3,770 件、花蓮高分院 1,160 件。另金門高分院為 89 件，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5,431 件，占受理案件 72.37%，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7,547 件減少 2,116 件，與去年 4,975 件相比增加 456 件，與 97 年 8,820 件相較，終結件數減少 3,389 件，詳附表 3。

（三）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3.15 件，較去年 60.87 件增加 2.28 件，較 97 年之 75.37 件減少 12.22 件，詳附表 1。

(2)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7.89 件為最多，臺中地方法院 77.56 件為次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之 12.78 件為最少，詳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8.81 件，與去年之 17.97 件相較，增加 0.84 件，與 97 年之 31.86 件相較，則減少 13.05 件，詳附表 2。

(2)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南高分院 19.02 件為最多，而以金門高分院之 7.49 件為最少，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4.21 件，較去年之 13.37 件增加 0.84 件，較 97 年之 20.48 件減少 6.27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分析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6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77.53 日，較去年之 71.72 日增加 5.81 日，較 97 年之 61.68 日增加 15.85 日，詳附表 1。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即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嘉義地方法院 35.98 日為最快，連江地方法院

142.63 日為最慢，另金門地方法院為 54.64 日，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0.92 日，較去年之 75.42 日增加 5.50 日，較 97 年之 67.47 日增加 13.45 日，詳附表 2。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則以高雄高分院平均終結日數 68.31 日為最快，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75.14 日、臺灣高等法院 82.46 日、花蓮高分院 95.33 件、臺南高分院 96.60 日、金門高分院 140.63 日，詳附表 25。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9.16 日，較去年之 30.96 日減少 1.80 日，較 97 年之 30.89 日減少 1.73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分析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4.84%，較去年之 75.76%下降 0.92%，較 97 年之 69.91%上升 4.93%。
2. 地方法院 106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5.57%，較去年之 87.05%下降 1.48%，較 97 年之 82.57%上升 3.00%，以上均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1.76%，較去年上升 0.34%，較 97 年之 70.96%大幅上升 20.80%。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3.45%，較去年上升 1.31%與 97 年之 84.37%比較上升 9.08%。

3. 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上升 0.34%，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上升 1.31%，已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以上均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5,431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3,937 件，占終結案件 72.49%；抗告案件 1,078 件，占 19.85%；非常上訴案件 258 件，占 4.75%；聲請案件 121 件，占 2.23%；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5 件，占 0.28%。詳附表 17。
2. 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居多數，抗告案件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占比例略有增減而已。

四、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一）以案件類別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 218,623 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 218,007 件，占終結第一審案件 99.72%；屬於第一審自訴案件 524 件，占 0.24%；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 92 件，占 0.04%，詳附表 4。
   (2)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訴案件占多數，恆在 99%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 0.24%左右，比例究屬少數。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刑事案件 33,355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為 16,848 件，抗告案件為 4,559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462 件，詳附表 11。

(2)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6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106年僅有14件，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

（一）以裁判結果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106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212,176人，較去年增加9,622人，較97年減少7280人。其中科刑人數186,367人，較去年增加8,414人，較97年增加7461人。判決不受理者17,084人，較去年增加1411人，較97年增加5,262人。判決無罪者4,660人，較去年減少172人，較97年減少2,810人。經通緝人數2,817人，較去年增加60人，較97年減少936人，詳附表6。

(2)106年終結之全部被告，其中經判決科刑者占87.84%，判決不受理者占8.05%，判決無罪者占2.20%，經通緝者占1.33%，判決免訴者占0.27%，經撤回者占0.10%，諭知管轄錯誤者占0.11%，詳附表6。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6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50.51%，屬於抗告案件者占13.67%，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4.38%，屬於再審案件者占0.04%，其他案件者占31.38%。足見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詳附表11。

3. 最高法院部分

(1)最高法院106年終結之刑事案件5,431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3,937件，抗告案件1,078件，非常上訴案件者258件，聲請案件121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5件，

其他案件 22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減少 1,972 件，抗告案件增加 34 件，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129 件，聲請案件增加 6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 33 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詳附表 17。

(2)106 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 89.01%，發回更審者占 8.84%，自為判決者占 0.65%，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詳附表 18。

（三）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形，詳附表 28。

（四）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62 件，終結 524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493 件，占 94.08%；裁定開始再審者 22 件，占 4.20%；撤回再審聲請者 7 件，占 1.34%。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59 件，終結 56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37 件，詳附表 8、9。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1,312 件，終結 1,199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1,186 件，占 98.92%；裁定開始再審者 11 件，占 0.92%；撤回再審聲請者 2 件，占 0.17%。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7 件，終結 14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14 件，詳附表 14、15。

（五）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32,236 件，其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9,667 件，占 29.99%；調解成立者

8,811 件，占 27.33%；成立和解者 4,076 件，占 12.65%；經撤回者 1,389 件，占 4.31%；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673 件，占 5.19%；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272 件，占 0.84%，詳附表 10。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32 件，其中移送民事庭者 540 件，占 43.83%；成立和解者 244 件，占 19.81%；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92 件，占 15.58%；經撤回者 50 件，占 4.06%；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4 件，占 2.76%；調解成立者 171 件，占 13.88%，詳附表 16。
3. 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宜繼續努力。

（六）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258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59.5 件，占終結件數 23.06%，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41.70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7 件，占 10.47%，其中自為判決者 165.5 件，占 64.15%，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76.40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撤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8.7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1.8 件，詳附表 21。
2. 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增加 15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減少 10.5 件，自為判決者增加 22.5 件，撤銷者增加 1 件，發回更審者增加 2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仍有些許違誤案件數，今後仍需努力避免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分析

（一）最高法院 106 年判決之件數 3,878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17 件（包括全部發回或發交更審 279 件，部分發回或發交更審 138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數 10.75%。

（二）最高法院 106 年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之 205 件為最多。其餘為「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其他理由不備」等。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

（三）至於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次數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計 347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以上均詳附表 20-1。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分析

（一）地方法院 106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6,049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927 人，其次為桃園地方法院 786 人，最少者為高雄少家法院 2 人，詳附表 22。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1,405 人，較去年減少 22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之 356 人為最多，逾一月至二月之 201 人次之，逾二月至三月者 199 人，逾六月至一年者 134 人，逾半月至一月者 99 人，其餘詳附表 23。

（三）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已較去年下降，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已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2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 19 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687 件（包括新收 6,088 件，舊受 599 件），終結 6,250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5,381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74.28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2,567 件（包括新收 2,305 件，舊受 262 件），終結 2,433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2,34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92.90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計 5,381 件，被告人數 14,151 人。其中經科刑者 10,337 人，通緝者 578 人，判決無罪者 2,363

人，他結者 873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被告，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52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493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4,41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45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5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84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06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1,17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614 人，判處拘役者 59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占比例達 16.47%，詳附表 3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2,343 件，詳附表 30。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999 件（包括新收 599 件，舊受 400 件），終結 562 件，未結 437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85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82.96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254 件（包括新收 105 件，舊受 149 件），終結 120 件，未結 134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15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80.04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6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485 件，被告人數 1,031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765 人，判決無罪者 87 人，通緝者 42 人，他結者 137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3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22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25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4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9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12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8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6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40 人。
3.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者 493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133 人，殺人既遂者 84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191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13 人，其餘各罪之科刑情形，詳附表 32。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08 件（被告人數 548 人），其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62 件（被告 457 人），殺人既遂者 25 件（被告 33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 件（被告 3 人），貪污重大案件 6 件（被告 37 人），其餘各罪，詳附表 33。
2. 前開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54 人，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120 人，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122 人，撤銷改判加重者 75 人，判決不受理者 10 人、撤回者 6 人，詳附表 33。（續一至續二）

參、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一）地方法院 106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82.96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74.82 日增加 8.14 日，較去年 260.96 日增加 22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80.04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92.90 日增加 187.14 日，較去年 414.24 日增加 65.8 日，詳附表 30。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一）地方法院 106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 0.39%；判處無期徒刑者占 2.88%；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 32.68%；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 6.27%；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 14.25%；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占 16.60%；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 10.46%；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 7.97%；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 5.23%。詳附表 31。

（二）地方法院 106 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765 人，其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126 人，占 16.47%，量刑比例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責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 1050032285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詳附表 31。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2,251 件（包括新收 2,205 件，舊受 46 件），終結 2,221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754 件，補償人數 795 人，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18,229,533 元，詳附表 34。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628 件（包括新收 620 件，舊受 8 件），終結 624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318 件，補償人數 336 人，補償金額 193,674,400 元，詳附表 36。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178 件（包括新收 150 件，舊受 28 件），終結 148 件，未結 30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69 件，核准補償人數 68 人，補償金額 14,375,733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高雄地方法院 37 件為最多，補償金額則以高雄地方法院 5,002,000 元最多，詳附表 35、35-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63 件（包括新收 56 件，舊受 7 件），終結 59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34 件，補償人數 36 人，補償金額 39,394,300 元，詳附表 36。

參、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值相較，核准補償件數增加 2.2 件，核准補償人數增加 2.4 人。較去年受理件數增加 22 件，核准補償件數增加 9 件，核准補償人數增加 9 人，詳附表 36。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核准補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增加 20,026,860 元；較去年增加 31,221,300 元。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6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其核准補償人數較去年增加，補償金額較去年增加，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應加強注意，審慎處理，減少刑事補償之發生。

第二節　提審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7 年至 106 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 1,831 件，終結 1,827 件。受理提審人數 1,908 人，駁回 1,327 人，他結者 6 人，詳附表 37。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提審案件 496 件，終結 495 件。提審人數 509 人，終結情形駁回 339 人、撤回 151 人。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 121 人最多，臺北地方法院 74 人次之，詳附表 37、38。

參、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提審聲請案件，總計1,831件，相關機關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應妥適處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97年至106年十年間，新收受理公設辯護案件135,627件（包括強制辯護134,469件，任意辯護144件，其他1,014件），舊受5,489件，終結135,497件，未結5,630件，詳附表39。

貳、民國106年概況

地方法院106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19,978件（包括新收13,941件，舊受6,037件），終結14,348件，未結5,630件。其中以高雄地方法院受理2,325件為最多，詳附表39、40。

參、分析

地方法院106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去年相較，增加1,364件，終結件數增加1,771件，詳附表39。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實行迄今已逾 10 年。

二、地方法院 97 年至 106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644,672 件（包括舊受 66,211 件，新收 578,461 件），終結 568,350 件，未結 78,315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112,627 件，駁回 40,416 件，部分准駁 13,868 件；線路數核准 290,129 線，駁回 96,712 線，部分准駁駁回 32,854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60,335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42,927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4,623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3,619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1,532 件，逾 1 年 990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88,730 件，期底(即 106 年底，下同)暫不通知 23,703 件，通知比率 78.52％，詳附表 44。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6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89,197 件（包括舊受 8,970 件，新收 80,227 件），終結 79,089 件，未結 10,108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14,638 件，駁回 5,469 件，部分准駁 441 件；線路數核准 22,223 線，駁回 8,496 線，部分准駁駁回 598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6,737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5,204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874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496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274 件，逾 1 年 98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11,484 件，期底暫不通知 3,740 件，通知比率 75.43％，詳附表 44。

參、分析

地方法院106年受理通訊監察案件比10年來平均數略高。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件數較去年減少84件，駁回件數較去年減少449件，核准線路數較去年增加1,552線，駁回線路數去年減少594線，詳附表42。通訊監察期間1月以下較去年減少772件，逾1月至3月以下較去年減少49件，逾3月至6月以下較去年增加71件，逾6月至9月以下較去年減少17件，逾9月至1年以下較去年增加5件，逾1年較去年減少3件，詳附表43。核發通知書較去年減少907件，期底暫不通知較去年增加641件，通知比率較去年減少4.56%，詳附表44。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乃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要求法官應盡的職責，聲請書未依規定具體記載監察理由，並提出具體事證，僅抄錄法條者，法院均不予准許。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通知受監察人規定，各地方法院持續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通訊監察業務，執行陳報，確實達到通知率100%之目標。

第四章 刑事補償法關於補償範圍審酌標準之研究

壹、前言

刑事補償法前身即冤獄賠償法，並未對於補償金額的裁量基準有所規定，直至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8 條始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或前條第 1 款、第 3 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二、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立法說明並載明:「為使補償金額之裁量基準有所依據，爰訂本條，明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於法定額度內決定補償金額時應衡酌之因素。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均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否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爰分別明定之。至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則係指受害人有無可歸責事由及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輕重程度等因素。」

據本條明定應予注意的審酌事項，依其性質計有三類，即：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然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應如何審酌，立法說明並未指明可供判斷的依循標準；就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的審酌標準，除了前述受拘禁的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的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之外，是否另有其他更具體的審查標準以供參酌，也不明確；至於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立法理由僅記載受害人就此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其情節輕重程度，進一步的裁量基準則有待實務見解予以充實。刑事補償法施行至今已將近 7 年，第 8 條應如何具體適用始屬妥適，現行實務適用

情形如何，得否分析整理出具體類型以供參酌，其如何影響補償金額之範圍，有無予以檢討必要，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此即為本文撰寫的動機。

貳、研究方法及數據分析

一、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文研究目的是對於刑事補償法對於適用第 8 條的實務現況為何，受理補償事件機關依據何種標準做出決定，其理由及類型為何，如何影響受害人取得補償金額的多寡。此處採取的調查研究方法，主要是以刑事補償法施行後，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為主，對於適用第 8 條的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比較；然而適用第 8 條時，也有部分一併適用第 7 條的情形，亦應將之列入統計分析；又非戰時之軍事審判案件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回歸普通法院審判，其刑事補償案件亦應予以計入，另一併將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前的軍事審判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之案件列入統計。於取得刑事補償法第 8 條的統計資料以及補償決定書後，再進一步分析各該補償決定書的內容，判讀並解構其理由，再予以類型化。接著整合個別部分類型化結果，輔以比較法制以及文獻資料再予檢視及交叉研究，藉以評估刑事補償法第 8 條的實務適用現況是否妥適，有無值得參考或予以改進之處，供作受理補償事件機關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8 條的參考。

二、統計數據初步分析

本研究是以刑事補償法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共計 6 年的取樣區間，並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官版）作為資料庫，受理補償事件的機關則是選取法院部分，惟如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官版）亦可檢索軍事審判機關的資料庫部分，也一併列入。

（一）依據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統計資料顯示，6 年來法院受

理刑事補償案件共計 1288 件，准予補償計有 705 件、駁回聲請計有 366 件；其他則是屬於程序事項決定（例如管轄錯誤、抗告駁回、聲請重審駁回），計有 217 件。其中，有關准予補償的決定，僅適用第 8 條部分，計 499 件；併合適用第 7 條及第 8 條部分，計 206 件。總計適用第 8 條准予補償者為 705 件。茲將刑事補償法施行後 6 年間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其法院別、准否類型別、案件分布與數量等統計資料，詳如以下附表一所示：

刑事補償法 100 年 9 月 1 日修法施行後初審法院終結情形統計表（附表一）

（資料統計至 106.8.31）

法院別	總件數	准予補償			駁回			其他			
		第7條	第8條	合計	實體駁回	程序駁回	合計	管轄錯誤	抗告駁回	重審駁回	合計
最高法院	**21**	1	2	**3**	8	7	**15**	3	0	0	**3**
臺高院	**159**	38	56	**94**	10	25	**35**	26	2	2	**30**
臺中高分院	**59**	10	29	**39**	9	6	**15**	4	0	1	**5**
臺南高分院	**43**	5	27	**32**	0	3	**3**	8	0	0	**8**
高雄高分院	**54**	9	28	**37**	1	5	**6**	9	0	2	**11**
花蓮高分院	**21**	2	13	**15**	0	1	**1**	5	0	0	**5**
金門高分院	**5**	1	4	**5**	0	0	**0**	0	0	0	**0**
臺北地院	**120**	23	22	**45**	7	47	**54**	14	5	2	**21**
士林地院	**45**	1	27	**28**	3	7	**10**	7	0	0	**7**
新北地院	**88**	16	33	**49**	2	26	**28**	11	0	0	**11**
桃園地院	**86**	19	41	**60**	3	12	**15**	11	0	0	**11**
新竹地院	**19**	7	2	**9**	2	3	**5**	5	0	0	**5**
苗栗地院	**9**	0	4	**4**	1	3	**4**	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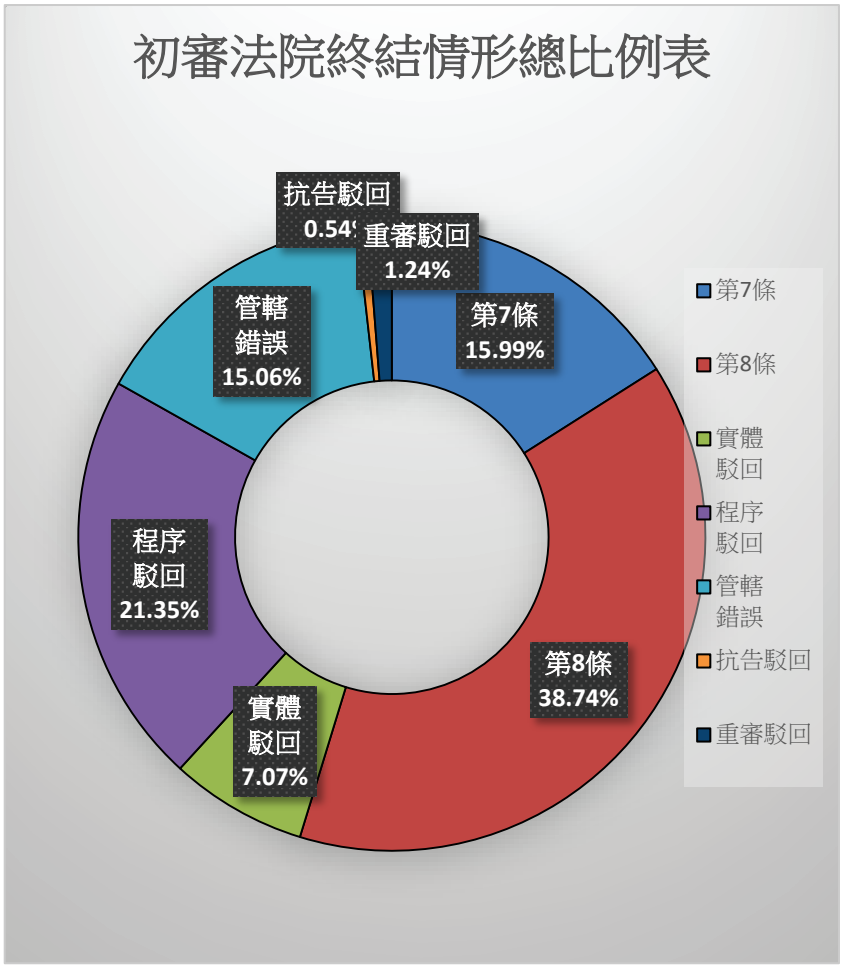
臺中地院	**77**	9	26	**35**	7	19	**26**	15	0	1	**16**
南投地院	**14**	1	5	**6**	3	3	**6**	2	0	0	**2**
彰化地院	**36**	0	15	**15**	7	6	**13**	7	0	1	**8**
雲林地院	**38**	4	23	**27**	2	4	**6**	5	0	0	**5**
嘉義地院	**24**	0	16	**16**	3	3	**6**	2	0	0	**2**
臺南地院	**68**	11	30	**41**	9	4	**13**	14	0	0	**14**
高雄地院	**160**	35	54	**89**	0	49	**49**	18	0	4	**22**
橋頭地院	**3**	0	1	**1**	0	0	**0**	2	0	0	**2**
高少家法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地院	**59**	4	21	**25**	5	22	**27**	7	0	0	**7**
臺東地院	**15**	3	3	**6**	4	4	**8**	1	0	0	**1**
花蓮地院	**22**	2	5	**7**	1	4	**5**	9	0	1	**10**
宜蘭地院	**19**	3	5	**8**	1	5	**6**	5	0	0	**5**
基隆地院	**21**	2	5	**7**	3	6	**9**	3	0	2	**5**
澎湖地院	**1**	0	0	**0**	0	1	**1**	0	0	0	**0**
金門地院	**2**	0	2	**2**	0	0	**0**	0	0	0	**0**
連江地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88**	**206**	**499**	**705**	**91**	**275**	**366**	**194**	**7**	**16**	**217**

再進一步分析刑事補償法施行後 6 年間，法院作為刑事補償初審決定機關而適用第 8 條准予補償者，計有 705 件，占全部總件數的比例為 54.74%。其中以第 7 條及第 8 條准予補償者，單純適用第 8 條計 499 件，占准予補償件數為 70.78%；另有再適用第 7 條計 206 件，占准予補償件數為 29.22%。詳如以下附表二及附圖一所示：

刑事補償法施行後初審法院決定終結情形彙整表（附表二）

法院別	總件數	項目	准予補償		駁回		其他		
			第 7 條	第 8 條	實體駁回	程序駁回	管轄錯誤	抗告駁回	重審駁回
初審法院	1288	件數	206	499	91	275	194	7	16
		比例	29.22%	70.78%	24.86%	75.14%	89.40%	3.23%	7.37%
		合計件數	705		366		217		
		總比例	54.74%		28.42%		16.85%		

附圖一



（二）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官版）查詢刑事補償法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共計 6 年間以軍事機關作為初審決定機關、案由為刑事補償的統計資料，共計 17 件[1]，軍事機關作為刑事補償初審決定機關而適用第 8 條准予補償者，計有 4 件，占全部總件數的比例為 23.53%。其中以第 7 條及第 8 條准予補償者，單純適用第 8 條計 3 件，占准予補償件數的 75%；另有再適用第 7 條計 1 件，占准予補償件數的 25%。詳如以下附表三所示：

軍事機關刑事補償決定終結情形統計表（附表三）

終結情形	終結事由	件數	比例	占總案件量比例
准予補償	第 7 條	1	25%	**23.53%**
	第 8 條	3	75%	
	合計	**4**		
駁回	程序	6	75%	**47.06%**
	實體	2	25%	
	合計	**8**		
其他	管轄錯誤	2	40%	**29.41%**
	抗告駁回	0	0%	
	重審駁回	3	60%	
	合計	**5**		
合計總件數		**17**		

（三）就此而言，分析刑事補償法第 8 條（含合併適用第 7 條部分）

[1] 依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106 年 11 月 17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60002342 號函檢附「國防部所屬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審查刑事補償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之統計數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准予補償共計 17 件，駁回共計 40 件，總計 57 件。但因上開數據並無決定書之裁判資料庫可供檢索，為使研究完整，仍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官版）可查詢軍事機關刑事補償法決定書之統計資料，作為分析依據。

的案例類型，即具實益，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之案件為研究對象，由此可以描繪出作為初審決定機關時的補償範圍全貌。其次，經統計 6 年間檢察機關共計受理刑事補償案件則有 1839 件[2]，儘管檢察機關作為刑事補償初審決定機關部分不在本次研究範圍內，但檢察機關於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8 條（含合併適用第 7 條）之際，亦可本於此處的研究成果，檢視其決定的妥適性。

參、補償範圍之各項審酌標準

一、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

（一）現行實務

對於刑事補償法第 8 條第 2 款有關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其在實務上所採擇的審查標準為何部分，分析 100 年 9 月 1 日刑事補償法施行後共計 6 年的期間，法院作為受理補償事件初審決定機關的決定書內容記載，整理後計有：補償請求人遭受羈押時的年齡、當時職業、如有經營事業之當時與現今狀況、學歷、家庭狀況、當時財產歸戶資料（例如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受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的生活水準、受拘束時及請求時的物價指數變動、納稅扶養親屬免稅額或幣值等等經濟指標的今昔標準、受拘束時及請求時的基本工資對照等各項經濟指標；此外另有審酌請求人社會地位、受人身拘束期間名譽減損（例如有無廣經媒體報導或為鄰里所知）等所受精神上的痛苦等因素，作為審查標準。茲舉實務一例如下：「審酌遭受羈押時年齡，當時職業，

[2] 法務部統計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法統處字第 10610012300 號函檢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刑事補償案件終結情形」之統計數據。

所經營事業現今狀況，學歷，家庭狀況，當時財產歸戶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羈押期間當時生活水準、物價指數及幣值等經濟指標對照現今標準，比較二時間基本工資、納稅扶養親屬免稅額，自應以當時各項經濟指標以判斷聲請人因羈押而每日所受損害之金額，則本院就聲請人社會地位、經濟能力，羈押期間所受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之痛苦、名譽減損、自由受拘束，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3]

（二）外國立法例

德國刑事訴追措施補償法（Gesetz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fü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StrEG）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了補償請求的範圍，其雖未以法律明文規定受害人所受損失程度作為補償請求範圍的審查標準，但在實際運作上所考量的範圍甚為廣泛，是以字母順序依序臚列多項審查標準，除已包含我國現行刑事補償實務的前述審查標準之外，尚有我國實務所無範圍，例如辯護人費用、禁止駕駛後的交通費用損害等[4]。

日本刑事補償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則規定：「法院在訂定前項的補償金額度時，必須考量監禁的種類及其時間長短、當事人所遭受的財產損失、應得利益的喪失、精神上的痛苦及身體上的損傷、以及警察、檢察單位及法院等各機關有無故意過失等所有狀況。」、「法院在訂定前項補償金的額度時，除了該項附帶條款所證明的損失金額之外，還必須考量當事人的年齡、健康狀態、收入能力等其他因素。」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補償決定書。

[4] Dieter Meyer, StrEG Kommentar, 7.Aufl., 2008, §7, Rn.16-104a; Schätzler/Kunz, StrEG Kommentar, 3.Aufl., 2003, §7, Rn.22-72.

（三）比較分析

我國現行刑事補償實務對於受害人所受損失程度的審查標準，與德國、日本的立法例相比較，雖未如同德國刑事訴追措施補償法實務建立較為精細的審查標準，但這是因為德國刑事訴追措施補償法的賠償範圍是以最廣義的國家責任法作為基礎，以損害補償法理作為適用範圍；在非財產上損害部分，於請求人有人身自由遭受拘束情形時，再另以每日 11 歐元作為補償標準，而例外地採取定額損失填補原則。也因此德國的刑事訴追措施補償就財產上損害部分，必須鉅細靡遺地將各種請求損害賠償的範圍事由一一討論並決定是否應予賠償，這與我國刑事補償法是以損失補償作為原則的法理並不相同；不過，德國對於各種請求損害賠償的範圍與類型，仍是可供作我國未來刑事補償法修法時，有關其他損失補償的範圍是否應額外納入的參考，例如：受害人經開啟再審改判無罪後，其所支付的律師費用、為開啟再審由私人給付的鑑定費用，其可否作為損失補償的範圍，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其次，相較於日本刑事補償法以法律明文規定審查標準來看，我國實務所建立的標準又較日本法的規定為細膩。從外國法制此較而言，我國現行實務對於刑事補償法第 8 條第 2 款所建立的受害人所受損失程度的審查標準，尚稱允當。

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

（一）現行實務

刑事補償法第 8 條規定決定補償金額時，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立法理由亦說明：「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均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否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分析現行實務，

法院以及軍事機關作為初審決定機關依據第 8 條公務員有行為違法或不當情節的案件，自 100 年 9 月 1 日刑事補償法施行後共計 6 年的期間，其件數共計 13 件，如下所示：

附表四：

編號	機關	案號	日期	決定主文	違失要旨	補償日數
1	彰化地院	101 刑補 4	1011228	補償 5000 元（聲請 5000 元）	羈押期間無偵查作為	50
2	雲林地院	105 刑補 7	1051021	補償 5000 元（聲請 5000 元）	警詢過程不當	21
3	雲林地院	105 刑補 3	1050525	補償 5000 元（聲請 5000 元）	調查官以虛構事實影響證人證述	24
4	中高	105 刑補更 2	1050130	補償 3000 元（未特定數額）	檢察官漏未折抵刑期	38
5	中高	105 刑補 9	1051107	補償 4000 元（聲請 5000 元）	詢問方式不當	78
6	桃園地院	105 少刑補 1	1060411	補償 3000 元（未特定數額）	拘提通緝不合法	2
7	高院	105 刑補 9	1060104	補償 3500 元（聲請 5000 元）	警員訊問方式不當	262
8	高院	105 刑補 16	1060307	補償 3500 元（聲請 5000 元）	延押訊問不當	92
9	南高	101 刑補 10	1010904	補償 3000 元（聲請 4000 元）	漏未減刑	490
10	花高	104 刑補 2	1041030	補償 3000 元（聲請 5000 元）	製作筆錄過程不當	60
11	金高	101 刑補 1	1010418	補償 1000 元（聲請 5000 元）	公務員陷害教唆運毒	489

12	北部軍院	100 刑補重 1	1010405	補償 4000 元（聲請 5000 元）	遭陷害教唆販賣毒品	732
13	北部軍院	100 刑補 1	1001026	死刑最高額賠償	非法取得自白	314

（二）類型分析

進一步分析前述實務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8 條有關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的案件，約有以下類型：

1. 羈押程式違法或不當

例如，(1)羈押前置手續不當：法院於拘提聲請人時，聲請人已在監獄執行另案詐欺案件之徒刑，該拘提應未合法，是法院以聲請人拘提不到為由發布通緝，進而緝獲以聲請人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為由羈押，確有不當[5]。

(2)延長羈押訊問不當：依調取之法院偵聲字別全卷所示，並未見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有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訊問被告之筆錄，延長羈押程序容有瑕疵[6]。

2. 檢察官未有積極偵查作為

例如：聲請人遭羈押後，檢察官僅訊問其他證人及共同被告，惟並未對於聲請人有任何偵訊作為，之後亦無其他較為積極之偵查作為即提起公訴，聲請人受羈押 50 日並於其後獲判無罪[7]。

3. 偵查作為或訊問不當

例如：(1)經原案審理勘驗證人 A 及 B 之警詢筆錄後發現，就 A 證稱有關共犯 C 係請求人椿腳乙節，僅係順應警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少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6]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16 號補償決定書。

[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

員之問句，並未建立其為上開證述所依循之客觀事實，或曾見聞請求人與共犯C間之授權關係；而證人B之警詢錄音並未完整，不能排除人為事中或事後消音之可能性，自難以擔保警方取證之正確性與合法性，是證人A及B警詢筆錄記載未盡詳實，就此警詢過程不當之情節，自應列為決定補償金額之參酌因素[8]。

(2)經原案審理勘驗證人A及B之警詢光碟，發現筆錄記載未盡詳實，甚至證人B一再陳稱請求人未交付金錢給他，調查官卻向其稱請求人已供認有交付金錢，然實則請求人並未如此陳述，調查官以此虛構事實之手法影響證人B之證述，就此調查官詢問之不當情節，自應列為決定補償金額之參酌因素[9]。

(3)同案被告A於調查站接受詢問所為之部分陳述，其任意性確實有受到詢問者所採詢問方式之影響；本案固無證據可認調查站人員所為之詢問已具體採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為，然同案被告A其部分陳述既已受到詢問者之影響，且該等陳述又經檢察官及第一審法院法官作為羈押請求人之證據之一，堪認調查局此部分公務員之詢問方式容有未當，而應為有利請求人之認定[10]。

(4)本件雖無證據可認員警所為之詢問有具體採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為，然證人A於警詢時陳述之任意性，顯已受員

[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刑補字第7號補償決定書。

[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刑補字第3號補償決定書。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刑補字第9號補償決定書。

警所採詢問方式而受影響，因認此部分公務員之詢問方式或有未當之情形，應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11]。

(5)本件調查筆錄因未採用一問一答方式記載筆錄內容，且未將筆錄交給請求人閱覽，亦未將請求人否認事實完整記載，而認無證據能力，前開偵訊程序亦有瑕疵[12]。

(6)聲請人之精神狀態、智識程度與常人相較還是屬於較不穩定、較為低下，其思考能力、辨別事理能力、控制行為能力還是容易受到外力之影響、控制或誘惑，且聲請人本無運輸毒品之意，經其表弟 A 來電唆使運輸海洛因毒品後，因而起意運輸毒品海洛因，顯係 A 為協助警方查緝毒品，配合員警為設計引誘教唆之行為，可見聲請人係受到承辦員警及其所勾結聲請人表弟 A 之不斷利誘陷害教唆下，方失控參與本件犯行[13]。

(7)軍法警察予以設計教唆後，誘之以利，致使請求人生犯意後，再蒐集犯罪證據，予以逮捕偵辦[14]。

(8)受害人於禁閉處分期間遭不具軍法警察（官）身分之反情報人員，逼迫於夜間觀看死者血腥解剖畫面，且於夜間疲勞、長時間訊問，因而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15]。

4. 刑罰執行不當

例如：(1)執行未予羈押折抵刑期：本件請求人係因執行檢察官未依法於本案施用毒品罪部分折抵販賣毒品無罪確定前受羈押之 38 日，逕指揮執行請求人有期徒刑 7 月完畢，致其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審酌請求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補償決定書。

[1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14]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度刑補重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15]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人確係因自己犯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而入監執行，因檢察官未將請求人本案販賣毒品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之 38 日部分於同案施用毒品罪部分予以折抵，致影響其權益[16]。

(2)漏未減刑：本件刑事判決漏未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7 條規定減刑、執行檢察官及聲請人亦均未查覺，致未及時依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減刑[17]。

茲就前述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的補償決定，依據類型化再整理如下：

附表五：

編號	類型	機關案號	決定主文	具體事由 （核減額度）
1	1.羈押程式違法或不當	桃院 105 少刑補 1	補償 3000 元 （未特定數額）	拘提通緝不合法 （-）
2		高院 105 刑補 16	補償 3500 元 （聲請 5000 元）	延押訊問不當 （-1500）
3	2.檢察官未積極偵查作為	彰院 101 刑補 4	補償 5000 元 （聲請 5000 元）	羈押期間無偵查作為 （全額）
4	3.偵查作為或訊問不當	北軍院 100 刑補 1	死刑最高額賠償	非法取得自白 （最高定額）
5		北軍院 100 刑補重 1	補償 4000 元 （聲請 5000 元）	遭陷害教唆販毒 （-1000）
6		金高 101 刑補 1	補償 1000 元 （聲請 5000 元）	遭陷害教唆運毒 （-4000）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刑補更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
[1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補償決定書。

7		雲院 105 刑補 3	補償 5000 元 （聲請 5000 元）	以虛構事實影響證人證述 （全額）
8		雲院 105 刑補 7	補償 5000 元 （聲請 5000 元）	警詢過程不當 （全額）
9		中高 105 刑補 9	補償 4000 元 （聲請 5000 元）	詢問方式不當 （-1000）
10		高院 105 刑補 9	補償 3500 元 （聲請 5000 元）	訊問方式不當 （-1500）
11		花高 104 刑補 2	補償 3000 元 （聲請 5000 元）	製作筆錄過程不當 （-2000）
12	4.刑罰執行不當	南高 101 刑補 10	補償 3000 元 （聲請 4000 元）	漏未減刑 （-1000）
13		中高 105 刑補更 2	補償 3000 元 （未特定數額）	檢察官漏未折抵刑期 （-）

（三）比較分析

前述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的 4 種補償類型，亦即：羈押程式違法或不當、檢察官未積極偵查作為、偵查作為或訊問不當、刑罰執行不當，依據前述 13 件決定書所記載的理由，再歸納出以下標準：

1. 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積極之侵害行為

例如以非法方式取得自白（附表五編號 4）、陷害教唆（附表五編號 5、6）、以虛構事實影響證人證述（附表五編號 7）。此種故意或積極的侵害行為，在補償金額的範圍上即應給予受害人較高的補償。以此檢視現行實務運作結果（附表五編號 4 至 7），亦確實反應出這樣的趨勢[18]。

[18] 以此而言，在附表五編號 6 的案件類型中，受害人之智能表現不若正常人，更容易受公務員及共同正犯之陷害教唆而不自知，則本決定另予適用第 7 條酌減補償 1000 元之最低額度，即有待斟酌。

2. 公務員是否明顯違反法定程式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附表五編號 1)。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附表五編號 2)。前述有關聲請羈押之拘捕前置主義以及延長羈押應予訊問被告，相對乃較易為判讀且無爭議的法定程式要件，對此類要件的審查亦不致過於困難，公務員對此類法定程式要件有所違反，反應在補償金額的範圍上，亦應給予受害人較高的補償。

3. 其餘部分

(1)詢問方式不當的次類型部分（附表五編號 8 至 11)，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固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但此常涉及調查及偵查公務員詢問方式的妥當性，縱使在一般審判案件上就此類要件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否因此無證據能力，常有灰色地帶且不易認定，以此而言，刑事補償決定機關就詢問方式雖無不法但為不當的次類型，於認定上亦較歧異，反應在補償金額的範圍上即屬不一而難以預測。

(2)刑罰執行不當的次類型部分（附表五編號 12 至 13)，由於執行案件數量龐大，亦常須換發指揮書，因而發

生漏未折抵刑期情事；而我國一旦遇有短期期間性的減刑措施法律，審判機關除了仍須承載原有的案件數量以外，尚須短期作成減刑裁定。前述情形或確有不當疏失，但不必然即屬於公務員有違法或重大過失的情形，且此種違失因案件承載過於大量緊急，較難嚴予苛責；以統計而言，刑事補償法施行後 6 年間亦僅有 2 件刑事補償個案。至於在補償金額的範圍上是否要給予較高的補償額度，可有斟酌空間。

(3)檢察官未積極偵查作為的次類型（附表五編號 3），本案於理由中揭示：「偵查中之羈押，係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產生嚴重干預，在未經宣告有罪確定之前所為之羈押，已經形同國家刑罰權之預支，國家偵查機關以勾串證人、湮滅罪證為由聲請羈押，自有盡力消弭此一理由之義務（即有利情形之注意義務），被告亦有請求國家偵查機關儘速調查真相、釐清案情之權利（即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而非將人羈押後，不對之進行任何偵查作為，若有此等情事，應可認為偵查作為有不當之情形。聲請人遭羈押後，檢察官僅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並未對於聲請人或另名共犯有任何偵訊，之後亦無其他較為積極之偵查作為，即提起公訴，就此以言，難認已盡前述之義務。」就本件次類型的案例事實而言，檢察官於羈押被告後仍有進行被告以外的證據蒐集及調查，就本案而言並非毫無積極作為；但是針對羈押被告本人而言，則是未對其有何任何偵查作為。從檢察官偵查的角度來說，羈押被告後得以避免被告有勾串證人及湮滅罪證的危險，但是檢察官是否至少應訊問羈押中被告，始得認為業已盡其主動

澄清義務，則非無探求餘地。然而，不論前述個案認定是否妥適，將檢察官毫無積極偵查作為，作為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的次類型之一，應值肯定。

4. 小結

刑事補償法施行後 6 年來准許補償之案件，決定機關為法院者有 705 件，軍事審判機關則有 4 件，總計 709 件；其中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的類型部分共計 13 件，法院部分有 11 件，軍事機關則有 2 件。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的類型占准予補償案件的比例為 1.4%，顯示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並非造成刑事補償的重要因素，但仍應予以有效降低，以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實踐；但在軍事機關 4 件補償案件中，則有 2 件是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高達 50%[19]，頗值注意，以此亦可佐證將非戰時軍事審判系統回歸普通法院審判系統，乃屬正確的政策選擇。

其次，以終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而言，其在 102 年度台覆字第 6 號覆審決定書理由[20]認為，司法警察即調查員不斷否決證人說法，並使用不當方式致使證人因恐懼受長期羈押，更易先前之陳述，致誣指補償請求人之情節，與補償聲請人之請求應為如何補償攸關，原決定機

[19] 縱使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所提供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准予補償共計 17 件，雖無法查知前述 17 件的決定書內容，但以本文可查詢之其中有 2 件屬於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來看，也占了 11.8%，每 10 件即有 1 件，亦屬過高。

[20] 本件理由記載：「證人於第一次調查時，原已坦承賄選行為係其個人所為，補償聲請人未有授意，係調查員不斷否決證人說法，並表示『你是早投降晚投降而已』、『你要押到到時候你妻兒來見面，你在那邊痛哭流涕，你自己決定』、『…我兩個禮拜後把你借出來，你就撐不住了』、『那你到最後你慢慢就會投降…兩個禮拜、三個禮拜、四個禮拜，到最後你自己在裡面好好想，你就堅持不下去了啦』等語，證人始因恐懼受長期羈押，更易先前之陳述，致誣指聲請人，此與聲請人之請求應為如何補償攸關。原決定機關就此漏未審酌，即遽為決定每日三千元之補償金額，並駁回逾此部分之請求，致其審酌之裁量是否妥適。已無從判斷，亦與刑事補償法第八條規定意旨不符，揆諸上揭說明，自有可議。聲請覆審意旨，執以指摘原決定不當部分，求予撤銷，難謂無理由。」

關就此漏未審酌，遽為決定每日 3 千元之補償金額，與刑事補償法第 8 條規定意旨不符，自有可議，因而撤銷發回。另於 102 年度台覆字第 21 號覆審決定書理由載明：「...執行公務員亦似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原決定僅給予每日 3 千元之補償額度，是否符合立法意旨和社會客觀之健全通念，非無再酌餘地。聲請覆審意旨，執以指摘原決定不利於己部分不當，求予撤銷，難謂無理由。」由以上二則終審機關之決定可以看出是採取了如有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應當給予較高補償金額的見解。

因此，現行實務所歸納整理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的類型之中，有關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積極之侵害行為、是否明顯違反法定程式要件、詢問方式不當這三類，是屬於較為明確且應當給予較高補償金額的次類型；至於刑罰執行不當部分應否以及如何影響補償金額高低，則仍待有更多實務案例補充；而現行實務的檢察官未積極偵查作為次類型，亦頗值得予以開展更細緻的判斷標準。另外，未來亦可加強刑事補償有關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類型的統計，藉以判斷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的執法是否妥適。

三、受害人可歸責之程度

（一）數據分析

依據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統計資料顯示，6 年來法院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而准予補償者，有記載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並適於分析者計 327 件，所占比例極高，進一步分析受害人可歸責程度的次類型，略有以下：[21]

1. 曾經自白：此部分約計 38 件，占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比

[21] 本文目前先取出 4 項次類型進行分析，其中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之前行為極為複雜，仍有進一步發展可能。

例為 11.6%；其中一併適用第 7 條者占 33 件，比例極高。此種類型更進一步再可分析 2 種子類型，亦即：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曾為虛偽自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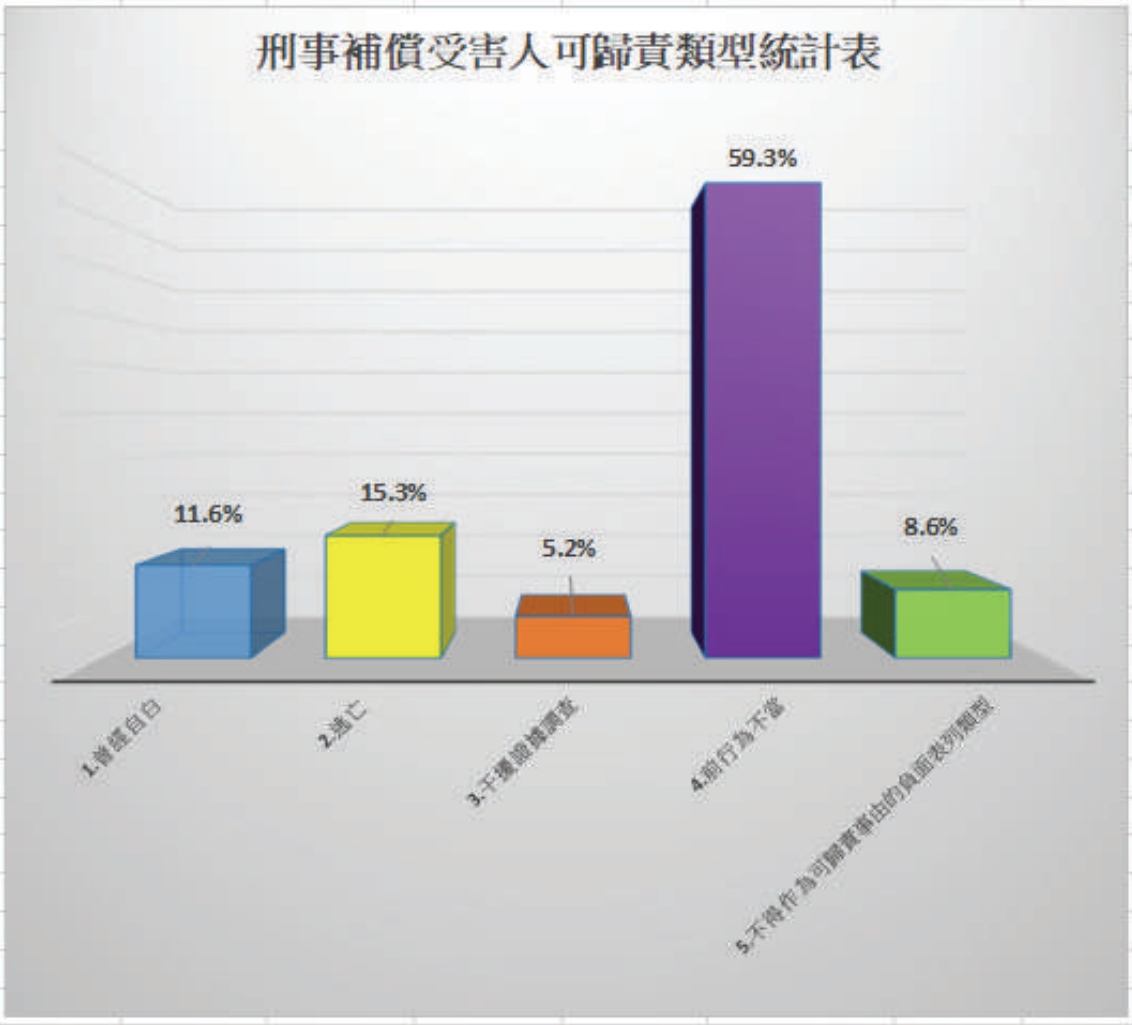
2. 逃亡：此部分約計 50 件，占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比例為 15.3%；僅適用第 8 條有 11 件，一併適用第 7 條有 39 件。此類型之細部分類又有：經合法通知未到、知悉期日或已受刑事訴追拒不到庭、案發後潛逃國外、違反法院或檢察官限制住居命令。
3. 干擾證據調查：約計 17 件，占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比例為 5.2%，以適用第 7 條占大宗。
4. 前行為不當：此部分約計 194 件，占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比例為 59.3%；僅適用第 8 條約佔三分之一，一併適用第 7 條約佔三分之二。此類型之細部分類較難以特定概念化，略有：5.1.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5.2.受害人受相關職業懲戒處分、或違反常規商業經營手法、或從事非法不正競爭手段、5.3.受害人之行為於本案應受無罪判決，但該行為構成其他犯罪、5.4.受害人因實行犯罪行為未至處罰階段致受無罪判決、5.5.受害人實行因法律變更或未及規範致受無罪判決之行為、5.6.受害人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或有同類犯罪前科。
5. 不得作為可歸責事由的負面表列類型：以「犯罪嫌疑重大」為例，此部分約計 28 件，占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比例為 8.6%；其中一併適用第 7 條者為大宗。此外尚有僅有證人指述受害人之類型。

茲將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次類型及其比例，以附表六顯示如下：

附表六：

刑事補償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類型統計表

可歸責事由類型	1. 曾經自白	2. 逃亡	3. 干擾證據調查	4. 前行為不當	5. 不得作為可歸責事由的負面表列類型	合計（受害人可能在同一決定書當中具有多項可歸責事由）
件數	38	50	17	194	28	327
比例	11.6%	15.3%	5.2%	59.3%	8.6%	100%



（二）不得作為可歸責事由的負面表列類型

1. 犯罪嫌疑重大

(1)案例統計

以犯罪嫌疑重大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類型，計有附表七以下共計 28 件案例：

犯罪嫌疑重大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高院	104,刑補,20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	高院	103,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	高院	105,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4	中高	101,刑補,2	聲請 4000 元補償 2000 元
5	南高	101,刑補更,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6	臺北	104,刑補,18	聲請 3000 元補償 2000 元
7	臺北	105,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8	臺北	104,刑補,10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9	新北	100,刑補,2	聲請 4000 元補償 1000 元
10	新北	105,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1	新北	101,刑補更,2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2	新北	100,刑補,8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3	新北	101,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4	桃園	103,刑補,11	聲請 4000 元補償 1000 元
15	桃園	102,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6	桃園	101,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7	桃園	101,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18	臺中	101,刑補,2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19	臺南	105,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0	臺南	102,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1	高雄	102,刑補更一,1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22	高雄	103,刑補更一,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23	高雄	101,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24	屏東	102,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25	花蓮	104,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6	花蓮	101,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7	中高	101,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8	嘉義	105,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案例分析

前述 28 件以犯罪嫌疑重大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其中編號 27 至 28 共 2 件，僅適用第 8 條，占 7.1％；編號 1 至 26 共 26 件，一併適用第 7 條，占 92.9％。以此而言，法院認為受害人犯罪嫌疑重大的可歸責事由，屬於第 7 條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 6 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的類型。另分析法院此類型決定的具體理由，均直接援引本案受害人遭羈押之事由有關犯罪嫌疑重大的記載部分[22]。

(3)小結

犯罪嫌疑重大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類型的妥適性，已有多位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表示否定的看法，認為：

「倘使我們容許刑事補償程序對身在刑事追訴中的被告傳達出上述訊息，讓無罪的冤賠聲請人感嘆：遭有罪判決者羈押尚可折抵刑期、獲無罪判決者卻因殘存的犯罪嫌疑而索賠徒勞無功，我們恐怕不再能說無罪推

[22] 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法官…於羈押訊問筆錄及押票詳細記載認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必要之事證及理由，並無證據顯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足見其受羈押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21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足認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確屬犯罪嫌疑重大，…是以被告並非無犯罪嫌疑，僅證據未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其因此遭受羈押，顯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請求人陳稱….，客觀上確足使職司偵審之機關合理懷疑其涉有移送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其就受羈押之原因實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至明。」

定原則在制度層面受到嚴肅的看待與貫徹，更直接打擊無罪判決的事實認定。」、「冤賠法第 2 條第 3 款及實務見解對冤獄聲請人曾引發犯罪嫌疑的各式行為而拒絕賠償，已逸脫無罪推定原則之規範要求，係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本席並非主張對獲無罪判決者曾受羈押，國家一律均應予補償，而是指出拒絕補償之事由不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23]

「當證明受害人犯罪構成要件不成立而獲判無罪時，自不得再以受害人涉嫌犯罪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作為不予補償之要件。」[24]

「犯罪嫌疑重大，亦即行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嫌疑重大。惟被羈押之被告，既然經判決無罪確定，即已滌除原有之犯罪嫌疑。故犯罪嫌疑重大亦非可歸責受羈押人之事由。」、「為冤獄賠償之裁定時，原犯罪嫌疑既經無罪之確定判決所滌除，如猶回溯考量受害人受羈押之時，認受害人有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而拒絕補償，則無異認定受害人尚有無法證明之殘餘犯罪嫌疑，並以拒絕全部補償作為替代懲罰，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25]

終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亦表示相同見解，101 年度台覆字第 62 號覆審決定書的理由載明：**本件原決定機關審酌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確屬犯罪嫌疑重大**，僅證據未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依社會一般通念，給予聲請人每日 3 千元之補償，顯屬過高，而認以**每日賠償 1 千元**為適當，固非無見。**但本**

[23]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協同意見書。

[24]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李大法官震山協同意見書。

[25]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陳大法官敏、林大法官錫堯協同意見書。

件原決定機關徒以證人明確指證聲請人撥打電話向聲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有該通聯紀錄一份可佐，足認**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確屬犯罪嫌疑重大**。嗣因該證人於審理時，翻異前詞，而檢察官調閱之通聯紀錄並無法證明聲請人與證人之對話內容，因而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並無法使法院獲致聲請人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確切心證，乃判決聲請人無罪，**聲請人並非無犯罪嫌疑**。又以聲請人持有與毒品案件有關之器具，以致遭受羈押，顯具有可歸責之事由，逕為聲請人不利之決定，在程序上實有未合。聲請覆審意旨，執以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已指出不能以受害人犯罪嫌疑重大作為理由，而為不利決定給予較低的補償金額。

以此而言，初審決定機關有關法院部分所開展以犯罪嫌疑重大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確實有予以調整的必要；尤應注意者，乃此項類型中有高達占 92.9％比例的決定（26 件）是適用第 7 條，而將補償金減至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範圍，其中僅補償 1000 元的最低額共有 9 件，達 1/3 的比例，更應予以調整。

2. 僅有證人指述受害人

僅有證人指述受害人因而導致受害人的人身自由遭受拘束，是否可以當作受害人可歸責事由，就此部分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已明確表示否定見解，認為：

「原決定理由所引證人 A、B 於偵查中之證述，純屬該二位證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依法作證之行為，並非聲請人本身之行為，上述二位證人所證述之內容縱對聲請人不利，亦與聲請人受羈押是否出於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無關。

原決定未詳加調查審酌，...遽謂聲請人受羈押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決定補償金額，難謂允當。」[26]

「本件原決定機關...，**徒以證人 A 於警詢、偵查中均明確指證聲請人曾撥打電話向聲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足認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確屬犯罪嫌疑重大**。...，顯具有可歸責之事由，逕為聲請人不利之決定，在程序上實有未合。聲請覆審意旨，執以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27]

「第二審判決亦說明如何認定證人 A 於事發前與聲請人並不相識，A 於偵查中所為於聲請人前往大陸地區前，即知悉聲請人會製造假意外之保險事故等不利於聲請人之陳述，如何可能為臆測之詞而值懷疑；另 B 於警詢、偵查中有關伊與 A 於聲請人出國前，即已知悉聲請人要以自殘手段來詐領保險金之陳述，如何無其他事證可擔保其真實性而難以補強，均無從據以認定聲請人有詐領保險金之事實等情；**原決定猶引用 A 於偵查中、B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認聲請人對於其受羈押，顯有可歸責之事由，惟於何以該等聲請人以外之陳述，可認為係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間有如何相當之關聯性？於理由內未置詞說明。**則原決定遽以前揭證據資料，認依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折算一日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駁回聲請人逾每日 1 千元折算標準補償之請求，尚嫌速斷。」[28]

分析整理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前述見解，即是以「證人所為證述並非聲請人本身之行為，縱對聲請人不利，亦

[26]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覆審決定書。
[2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62 號覆審決定書。
[28]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5 年度台覆字第 11 號覆審決定書。

與聲請人受羈押是否出於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無關」的理由，多次指摘初審決定機關的認定有誤，覆審機關以此作為不可歸責於受害人的類型，其見解值得贊同。

（三）曾經自白

1. 案例統計

以曾經自白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計有附表八以下共計 38 件案例：

曾經自白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八）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高院	103,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	高院	101,刑補,3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3-1100 元
3	高院	104,刑補,1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	高院	103,刑補,1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5	高院	104,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6	高院	100,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7	雄高	102,刑補,4	聲請 4000 元補償 2000 元
8	雄高	101,刑補,10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9	花高	102,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0	臺北	105,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0 元
11	臺北	100,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2	臺北	101,刑補,10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3	臺北	100,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4	臺北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5	臺北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6	臺北	103,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7	新北	103,刑補,4	聲請 4500 元補償 1200 元
18	新北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9	新北	104,刑補,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0	新北	104,刑補,8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21	新北	105,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2	桃園	105,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3	桃園	103,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300 元
24	新竹	101,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5	臺中	106,刑補,3	罰金 5 折
26	臺中	102,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27	高雄	101,刑補,37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8	高雄	101,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9	高雄	103,刑補重,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0	高雄	102,刑補,2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1	高雄	102,刑補,2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2	臺東	102,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3	士林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4	臺南	103,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5	高雄	102,刑補,28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6	臺東	101,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3500 元
37	臺南	100,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8	彰化	101,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 案例分析

(1)前述 38 件以曾經自白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其中編號 33 至 38 共 6 件，僅適用第 8 條，占 15.4%；但從補償金額來看，可以發現法院幾乎是以最低補償金額，即 3000 元作為支付標準。編號 1 至 32 共 32 件，一併適用第 7 條，占 84.2%；法院以最低補償金額，即 1000 元至 1300 元以上作為支付標準者，共 12 件，

占適用第 7 條的比例為 37.5%。以此而言，法院認為受害人曾經自白的可歸責事由，無論是適用第 8 條，或是一併適用第 7 條，都是屬於可歸責程度較高的事由，因而給予受害人較低的補償金額標準。

(2)曾經自白之次類型可略分為 2 類，亦即：A.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29]、B.曾為虛偽自白，例如曾經自白又否認而供述不一的情形[30]。由於被告曾經自白乃羈押要件有關犯罪嫌疑重大的重要認定標準，分析法院決定的具體理由，亦均直接援引羈押事由被告曾經自白的記載部分[31]。

---

[29]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聲請人上開自白為詐騙集團一員，並分工擔任接電話工作等事實...，應有可歸責之事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其先前已詳細敘述參與詐騙集團從事分工之具體內容（即包括登報應徵車手、偕同車手辦理旅行證照、協助車手處理薪資等項），是其受羈押自有可歸責之事由。」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請求人就該案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所涉犯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均坦承不諱，而有不當之可歸責事由。」

[30]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請求人...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其供述一再反覆，而綜觀其供述全旨，並非單純自白，實係包含否認犯罪，且請求人因涉本案而接受多次精神、智能鑑定，屬輕度智能不足。本案重啟偵查後，請求人經檢察官提示現場模擬錄影光碟與掌紋鑑定報告後，始改口承認犯罪，是請求人所為上開自白，對於遭受羈押，應有可歸責之事由。」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請求人於偵查中否認收受同案被告蘇 OO 經由共同被告李 OO 囑託 OOO 轉交之款項，並稱存入 OO 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之 30 萬元係向友人所借。嗣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收受 OOO 交付之 70 萬元，然辯稱性質為諮詢費用。則聲請人於偵查中否認曾收取 OOO 交付之款項，並就存入 OOO 公司之 30 萬元款項為不實之說明，足使法院相信請求人有與證人勾串之虞，請求人遭受羈押，自有可歸責之事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28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復考量請求人雖自始堅決否認犯罪，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庭時否認販賣槍械、子彈予 OOO，遭羈押後始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有販賣無槍管之槍枝、空包彈予 OOO，前後說詞矛盾，有可歸責之事由。」

[31] 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29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請求人另於偵查中承認犯罪，...該案檢察官及本院法官亦以請求人之上開供述作為聲請及裁定羈押禁見之理由，此有羈押聲請書（101 年度選偵字第 2 號卷第 15 頁）、羈押裁定（101 年度選偵字第 2 號卷第 18 頁）在卷足憑，顯見請求人就其受羈押具有可歸責事由。」

3. 評析

(1)曾經自白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類型的妥適性，有不同看法：

虛偽自白不得賠償：有認為受害人因虛偽自白之故意、重大過失行為，因其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不得請求賠償[32]。又認為譬如請求人或為惡作劇而對他人吹噓自己犯案，故系爭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之範圍，尚包括起訴或聲請羈押事實之犯罪行為以外之其他行為，非僅限於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及妨礙、誤導偵查審判程序之行為[33]，亦認為不應賠償。

虛偽自白得減輕賠償：有認為虛偽自白誤導犯罪偵查，確實可能擴大被告自身在刑事程序中所受之損害，並使國家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卻始終無從正確行使刑罰權，此時基於過失相抵之法理得予合比例地酌減賠償數額，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34]。有認為在偵查過程因輕過失而為虛偽陳述，致遭到羈押，可否完全拒絕其補償聲請？德國法院援引民法的理念，宣示受害人仍可請求補償，但法院可適用第 6 條之規定，來裁量減免全部或一部之補償[35]。

由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 4 位大法官的意見書當中，可以得出曾經自白有關「曾為虛偽自白，例如曾經自白又否認而供述不一」的次類型，是可以作為受害人可歸責的因素之一，而屬於減少補償範圍的審酌標準。

---

[32]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蔡大法官清遊不同意見書。

[33]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池大法官啟明不同意見書。

[34]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協同意見書。

[35]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陳大法官新民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就「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的次類型，雖未見司法院大法官於前述理由書中明確表達其見解，但如果從其理由書中的脈絡可以認為，基於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原則，被告既得行使緘默權，被告對其犯罪行為不為辯白，致法官認其有重大犯罪嫌疑，是不能認為具有可歸責於受害人及被告的事由，而應減低補償金額。因此，受害人於本案保持緘默，不能認為在刑事補償案件中屬於可歸責，應可贊同。然而，如果受害人於本案曾經有所陳述，由現行實務已可得知，受害人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或曾自白又否認而供述不一，均被認定屬於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但是依據以上大法官的意見，顯然認為僅有虛偽自白才是屬於受害人的事由。

(2)小結：

自白是否應再區分為真實自白及虛偽自白，此種區分方式的法理基礎為何？是此項類型應先釐清的爭點。

2.1. 受害人有可歸責的虛偽自白，例如供述不一或是說詞反覆，因而誤導犯罪偵查，使得實行刑事訴訟保全程序的需求迫切，致國家不得已須採取最嚴厲的拘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又被告虛偽自白誤導犯罪偵查，確實可能擴大被告自身在刑事程序中所受的損害，而國家耗費龐大人力及物力後，卻始終無從正確行使刑罰權，基於過失相抵的法理，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自得以合於比例原則的方式，減少補償數額。也就是說，受害人於本案虛偽自白，因而導致國家誤為動用刑罰權，開啟刑事訴訟程序並使受害人人身自由遭受拘束，受害人此種故意虛偽自白的行為，應可歸責，而得作為減少補償金額的事由。

以此而言，現行實務所建立之受害人曾自白又否認而供述不一的次類型，就曾經否認或供述不一部分，即屬虛偽，且受害人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其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類型，應屬恰當。以外國立法例而言，德國刑事追訴措施補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因嫌疑人未為切題說明，或未請求法律救濟而不予補償。惟嫌疑人如對重要之點為違背真實或前後矛盾之陳述，或雖對罪責為說明，而對重要之減輕責任狀況不為說明，致受刑事追訴措施時，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得拒絕補償之全部或部分，亦採同一見解。

2.2. 至於受害人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是否有虛偽自白的情形，以現行實務而言，尚無此種案例類型。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項規定重點在於為貫澈無罪推定原則，縱使被告為真實自白，如無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亦不能判決被告有罪，而僅能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此時，該名被告如受有人身拘束，則成為刑事補償法應受補償的被害人，受害人於本案為真實自白，其本身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也不會對於本案刑事訴訟的程序進行動用額外的成本資源；**受害人於本案真實為全部或一部自白，其經判處無罪，係因偵查機關於主客觀上不能再行取得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自不能將偵查機關之不能歸咎於受害人自身。**也就是說，現行實務所發展被告曾經為全部或一部自白，尚無虛偽自白的案例；就真實自白部分，則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不能以此作為減輕補償範圍標準的依據。

綜上，法院所開展以曾經自白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其中就曾自白又否認而供述不一的子類型，本質上屬於虛偽自白的一種，因而得作為減少補償金額的依據，於法理解釋上確屬妥適。然而就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部分，為貫澈無罪推定原則，且不能將偵查機關的不能歸咎於受害人自身，應無過失相抵原則的適用，自不應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類型之一，現行實務就此部分即有予以調整的必要。

（四）逃亡

1. 案例統計

以曾經逃亡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計有附表九以下共計 50 件案例：

逃亡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九）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高院	104,刑補,15	聲請 4000 元補償 2000 元
2	高院	103,刑補,2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	高院	103,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	高院	100,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5	高院	104,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6	高院	101,刑補,2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7	高院	104,刑補,17	聲請 4000 元補償 2000 元
8	高院	105,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9	中高	101,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0	南高	101,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1	雄高	102,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2	臺北	104,刑補,10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3	臺北	101,刑補,18	聲請 3-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4	臺北	105,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5	臺北	101,刑補,3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900 元
16	臺北	106,刑補,5	聲請 X000 元補償 1500 元
17	臺北	101,刑補,10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8	臺北	100,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9	新北	104,刑補,8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20	新北	102,刑補,18	聲請 4000 元補償 2000 元
21	新北	102,刑補,1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2	桃園	105,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3	桃園	103,刑補,5	聲請 4000 元補償 1000 元
24	桃園	101,刑補,6	聲請 4000 元補償 1000 元
25	桃園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6	桃園	101,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7	桃園	100,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8	桃園	101,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9	桃園	101,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30	臺中	102,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1	臺中	103,刑補,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2	臺中	103,刑補,10	聲請 4000 元補償 2000 元
33	南投	102,刑補,1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34	臺南	103,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5	高雄	101,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6	高雄	100,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7	屏東	102,少補,1	聲請 X000 元補償 1000 元
38	屏東	105,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9	臺東	102,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40	高院	104,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41	高院	103,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42	臺北	101,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5000 元
43	臺北	102,刑補更二,1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44	桃園	106,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45	桃園	102,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100 元
46	桃園	105,少刑補,1	聲請 4000 元補償 3000 元
47	雲林	101,刑補更,3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48	雲林	101,刑補,4	聲請 3000 元補償 3000 元
49	高雄	104,刑補,17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0	屏東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 案例分析

(1)前述 50 件以逃亡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其中編號 40 至 50 共 11 件，僅適用第 8 條，占 22%；從補償金額來看，法院以最低補償金額即 3000 元（含 3100 元）作為支付標準者，共計 8 件，占適用第 8 條的比例為 72.7%。編號 1 至 39 共 39 件，一併適用第 7 條，占 78%；法院以最低補償金額即 1000 元作為支付標準者，共 19 件，占適用第 7 條的比例為 48.7%。以此而言，法院認為受害人逃亡之可歸責事由，無論是適用第 8 條，或是一併適用第 7 條，都是屬於歸責程度較高的事由，因而給予受害人較低的補償金額標準。

(2)逃亡的次類型可再略分為 4 類，可歸責由輕至重依序為：

A.經合法通知未到[36]，其在決定書上的理由，整理後記

[36] 例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101 年度刑補字第 10、32 號、106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17、18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103 年度刑補字第 1、5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

載情形略有聲請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遭通緝並受羈押」、「居無定所」、「曾自承因住所變更未收到傳票所致未能按時出庭」、「法院審理時未主動陳報實際住居所」等情形、B.知悉期日或已受刑事訴追拒不到庭[37]、C.案發後潛逃國外[38]、D.違反法院或檢察官限制住居命令：例如故意違反法院限制住居之命令、故意陳報虛假限制住居之處所[39]。

字第 11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更字第 3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台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

[37]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17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聲請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即有二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承審法官親至醫院病房查看聲請人，聲請人得知後即藉故離去，而經原審法院認聲請人顯已逃亡，依法予以通緝，嗣聲請人經通緝到案，亦自承二次準備程序期日均是假託生病住院為由，向法院請假刻意不到庭，因當時有施用毒品，所以不敢到庭，103 年 5 月 16 日接獲通知在醫院病房等候法官到場，但仍藉口離去，經友人電話聯繫不願返回病房等情，足見聲請人對於遭受法院裁定羈押，應有可歸責之事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檢察官於上開竊盜案件偵辦中認請求人已逃匿而發布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到案，請求人亦自承為躲警察而去旅社等情已見前述，足見請求人就受羈押之原因即有逃亡之虞確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至明。」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請求人..自承：其知道被本院通緝，且通緝期間居住於公司宿舍內等語，則請求人既明知尚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中，竟未居住於其上址住所，復不陳報其實際之居所以供傳喚，致法院傳喚、拘提無著而發布通緝，於通緝到案後，又無法陳明現居何處，亦無法繳納保證金以具保替代，因認其有逃亡事實而予以羈押，是以，其受羈押之原因乃係自己不當行為所致，請求人就所受羈押，具有可歸責事由至明。」

[38] 例如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經檢察官傳訊後，已知本案業經檢察官偵辦中，竟仍逃亡出境，...於發佈通緝 8 年多後始經大陸公安遣返到案，...復曾自承於出境之後即知為本案發布通緝，惟仍未能立即返台接受相關司法調查程序等語明確，足見其受羈押之原因乃係自己不當行為所造成，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至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聲請人...在...遭查獲事跡敗露後，旋即於第 2 日自臺灣出境，迄至於偵、審中，均未返國到案說明，出境長達近 5 年，嗣因遭大陸公安遣返始...再度入境臺灣，聲請人有可歸責事由至明，且衡諸其可歸責事由之情節，屬其自身之重大過失。」

[39]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一審法院綜合卷內事證，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惟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以 7 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自行陳報之居所地，將聲請人釋放；嗣一審法院迭於 97 年 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合法傳喚，聲請人均未到庭，一審法院再核發拘票由司法警察前往聲請人戶籍址及聲請人陳報上址居所地，拘提聲請人，亦無著等情，一審法院因認聲請人顯已逃匿，依法發布通緝，顯見聲請人刻意隱匿其住居所，此應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甚明。」

臺灣屏東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補償決定書記載：「聲請人於偵查中具保陳明固定居住所，故意陳述假住居所，顯見聲請人刻意隱匿其住居所，...於一審法院審理中，係因被告故意不陳報

3. 評析

(1)逃亡得否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類型，整理後有以下看法：

逃亡作為減輕賠償因素類型，須限於受害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有認為並非有逃亡之虞即可拒絕補償，應限於因故意、重大過失而預備、著手逃亡。實務上常以被告為外國人或無固定職業、收入、居所、欠缺家庭聯繫等，認其有逃亡之虞，但這些因素多屬被告本來的狀態，根本不能認為有故意過失可言，自不能因此拒絕受羈押之補償[40]。有認為如逃亡係被告所得自主及負責之行為，始得作為可歸責受害人之事由[41]。有認為法院裁定羈押時，請求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因而導致法院誤認為符合羈押之要件而予以羈押，換言之，系爭「行為」係指導致法院裁定羈押之原因行為而言，事理甚明，譬如請求人於犯案後前往離島洽僱漁船出海[42]。有認為防逃係從有逃亡之虞的判斷所產生之羈押事由。其既屬於法院判斷之結果，而非事實，是否得因犯罪嫌疑人就該判斷之形成的原因事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認定其對於被羈押有可歸責事由？例如屢傳不到，只可拘提到案，但尚非構成羈押的事由，以之為消極要件，其理由顯然還不夠充分。羈押所以可能浮濫，有一部分可能因為犯罪嫌疑人一旦逃亡國外，引渡困難；一部分可能因為方便提訊。其中方便提訊不能算是正當理由。至於逃亡國外，引渡困難固有所聞，但應一般從境管及

通訊地址，又故意不前往領取傳票，致遭法院發布通緝始行到案，此應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甚明。」

[40]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協同意見書。

[41]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陳大法官敏、林大法官錫堯協同意見書。

[42]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池大法官啟明不同意見書。

禁止出境加強，而不適合從而放鬆羈押條件及縮緊誤押之冤獄賠償努力[43]。

逃亡作為減輕賠償因素類型，須限於受害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但應注意受害人有協力義務：例如，在案發後逃至國外，造成畏罪潛逃的現象，可以排除補償。至於法治國家中，人民應當盡量協助國家司法正義的實踐，這種具有「司法協助」的色彩，不僅為道德義務，亦應當提升到一定的法律制度，或可造成一定程度的法律效果。按刑事秩序是維繫社會安寧最重要的目的，國民與之休戚與共，不可漠然視之，彷彿事不關己，尤其是已經達到了自己無端涉入犯罪嫌疑與訟爭程度，仍麻木且消極地不作為、任諸羈押等不利措施的展開。人民應當盡量證明自己清白，洗刷犯罪嫌疑，也是一種如德國學者耶林所稱的「為權利而奮鬥」[44]。

(2)小結：

依據現行實務運作整理的類型，有關受害人：B.知悉期日或已受刑事訴追拒不到庭、C.案發後潛逃國外、D.違反法院或檢察官限制住居命令等 3 項類型，其確實可歸責於受害人，以此作為減輕賠償因素類型，應屬妥適。

然而，就：A.受害人經合法通知未到的次類型，在現行初審機關實務上的決定理由則是紛呈，先不論受害人負有協力義務的見解是否妥適，無論是以前述「受害人就逃亡須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受害人就逃亡須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外，尚有協力義務」的見解，對於現行實務有關「受害人於法院審理時未主動陳報實際住居

[43]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黃大法官茂榮協同意見書。

[44]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陳大法官新民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所」的理由，或許可以認為受害人有故意、重大過失且未盡其協力義務。但是在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上，對於現行實務有關受害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遭通緝並受羈押」、「居無定所」、「曾自承因住所變更未收到傳票所致未能按時出庭」的理由，則無法據以得悉受害人其是否知悉已因涉嫌犯罪受有刑事偵查，就此部分刑事補償決定機關仍應依據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詢問受害人予以辨明，此以而言，現行實務有關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逃亡類型中，就受害人經合法通知未到的次類型，在決定的理由構成上仍是不足的，在正當法律程序上有加強必要。

針對這項次類型，終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在 100 年度台覆字第 112 號[45]及 100 年度台覆字第 125 號[46]覆審決定書的理由均指出：本件原決定駁回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之理由，無非以聲請人**因居無定所，經傳拘無著被發布通緝**，致法院無法進行審判程序，其遭受

[45] 本件案例事實為：「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236 號審理，經法官訂於同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20 分行準備程序，該期日傳票經寄送至聲請人戶籍地址即「嘉義市東區東平里六鄰民權路一八九號」及聲請人於另案所留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五二號十樓之三」，均因「遷移新址不明」、「無此人」遭退件，聲請人當時並未在監、在押或另案執行，無故未到庭，嗣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同年 4 月 27 日發布通緝，迄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始為警緝獲，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經法官訊問後，認聲請人所犯妨害公務罪嫌重大，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且居無定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起執行羈押，直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始當庭釋放，該案於 100 年 4 月 26 日經同法院判決無罪，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確定。」。

[46] 本件案例事實為：「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聲請人戶籍處所傳喚、拘提未著，而於 97 年 9 月 11 日發布通緝，迄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始遭緝獲，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經法官訊問後，認聲請人所犯罪嫌重大，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且居無定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偵查，而於 97 年 11 月 29 日起執行羈押，直至 98 年 3 月 9 日始釋放，該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同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9 日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查聲請人於受無罪判決前固曾受羈押，惟其曾為脫免他人罪責，陪同第三人至律師事務所商討由第三人頂替他人投案，且未向檢察官陳報其租賃處所，致遭通緝，其受羈押之原因，乃係自己不當行為所造成，屬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重大過失行為。」

羈押之原因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固非無見。但原決定未及審酌上開刑事補償法已刪除原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賠償之規定，自屬可議。」另在 101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覆審決定書之理由亦指出：「原決定機關未詳究刑事確定判決理由，徒以聲請人前開**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又居無定所，有逃亡之虞**等之可歸責事由所致等由，逕為聲請人不利之決定，亦有可議。自有發回由原決定機關傳喚聲請人，以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詳閱該刑事全部案卷，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以此而言，終審機關雖未明確指出受害人具有向檢察官陳報租賃處所的協力義務，但認為受害人縱經「經合法傳喚未到庭遭通緝並受羈押」或「居無定所」是不能直接構成可歸責的事由。

綜上，法院所開展以逃亡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其中知悉期日或已受刑事訴追拒不到庭、案發後潛逃國外、違反法院或檢察官限制住居命令等 3 種類型部分，得作為減少補償金額的依據，於法理解釋上確屬妥適。然而就受害人經合法通知未到或居無定所的次類型，則應於刑事補償程序中，針對受害人是否知悉已因涉嫌犯罪受有刑事偵查、其因此是否具有可歸責等節，加以查明，僅單純以羈押事由所載受害人經合法通知未到或居無定所的理由，認為受害人確可歸責而減少補償金額，於理由稍嫌不足。

（五）干擾證據調查

1. 案例統計

以干擾證據調查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計有附表十以下共計 17 件案例：

干擾證據調查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十）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高院	105,刑補,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	高院	104,刑補,2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	南高	101,刑補更,1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4	臺北	104,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5	雲林	101,刑補更,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6	高雄	102,刑補,1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7	高雄	102,刑補,1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8	高雄	102,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9	高雄	102,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0	高雄	101,刑補,3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1	高雄	102,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2	高雄	100,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3	基隆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4	南高	102,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5	高雄	101,刑補,15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16	雲林	101,刑補更,3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7	臺南	100,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 案例分析

(1)前述 17 件以干擾證據調查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類型，其中編號 14 至 17 共 4 件，僅適用第 8 條，占 23.5％；從補償金額來看，法院以最低補償金額即 3000 元作為支付標準之案件數量較多。編號 1 至 13 為共 13 件，一併適用第 7 條，占 76.5％；法院以最低補償金額即 1000 元作為支付標準者，共 2 件，占適用第 7 條之比例為 15.4％。以此而言，法院認為受害人逃亡之

可歸責事由，無論是適用第 8 條，或是屬於第 7 條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 6 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之類型，也都是屬於歸責程度較高的事由，因而給予受害人較低的補償金額標準。

(2)干擾證據調查在現行實務補償決定理由中所記載的類型，略有：A.勾串證人[47]、B.勾串共犯[48]、C.湮滅證據，例如銷毀帳冊或命員工銷毀資料[49]。

3. 小結

干擾證據調查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類型，無論在學術上或是法院實務上都是沒有爭議的，並可得以作為減少補償金額的依據。比較特殊的實務現象是，現行實務認為受害人逃亡而減少補償金額時，一併適用第 7 條且以 1000 元作為最低補償金額所占比例為 48.7%；然而受害人干擾證據調查而減少補償金額時，一併適用第 7 條且以 1000 元作為最低補償金額所占比例則為 15.4%，**從數據上來說這就是意味著現行實務認為逃亡較干擾證據調查的可歸責程度為高**。以證據調查或證據評價而言，被告以外之證據方法惡意遭受污染甚或滅失，而使得刑事案件遭受晦暗不明的危險，並不會較逃亡為低；此外，受害人逃亡也不會直接立即地影響被告以外證據方法的蒐集與調查，前述現行實務對於受害人逃亡以及干擾證據調查所給予減少補償金額的程度，容有調整的必要。

---

[47]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度刑補更字第 15 號、10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11、13、16、19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雲林法院 101 年度刑補更字第 3 號補償決定書。

[48] 例如臺灣台北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臺灣基隆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補償決定書。

[49] 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2 號、102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

（六）前行為不當

1. 類型概說

「前行為不當」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部分計 190 件，所占比例高達 49.5%。此類型之細部分類雖較難以再予特定化或概念化，但整理分析現行實務，**均是以受害人在實行各個犯罪構成要件之前曾經從事某特定行為，該特定行為經補償決定機關於決定理由中認定該行為不當，可歸責於受害人，因而減少補償金額，本文為方便理論說明，將此種類型稱之為「前行為不當」**。歸納分析後可再分類如下，即：1.1.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1.2.受害人從事非常規商業交易或不正競爭或無照執業行為、1.3.受害人之行為於本案應受無罪判決，但該行為構成其他犯罪、1.4.受害人因實行犯罪行為未至處罰階段致受無罪判決、1.5.受害人實行因法律變更或未及規範致受無罪判決之行為、1.6.受害人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或有同類犯罪前科。

2. 類型分析

茲先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以及覆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二項實務資料，藉以分析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前述決定中，有何種前行為不當類型已經被認為可作為受害人可歸責的事由：

(1)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本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

本項次類型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案件數量，計有附表十一共計 57 件案例，如果適用法條來看，適

用第 7 條的案件比例極大，補償金額也是給予較低的額度：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十一）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高院	100,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	高院	100,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	高院	100,刑補更二,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	高院	101,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5	高院	104,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6	高院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7	南高	101,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8	南高	101,刑補,7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9	南高	101,刑補更,1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0	南高	101,刑補更,1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1	南高	102,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2	雄高	105,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3	花高	100,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4	臺北	102,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700 元
15	新北	100,刑補,8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6	新北	101,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7	新北	101,刑補更,2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8	新北	102,刑補更二,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9	新北	102,刑補更,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20	新北	106,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1	桃園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2	桃園	104,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3	桃園	104,刑補,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900 元
24	桃園	104,刑補,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900 元
25	新竹	101,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6	新竹	101,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7	新竹	101,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28	新竹	101,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9	新竹	101,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0	新竹	101,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1	苗栗	101,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500 元
32	臺中	101,刑補,16	聲請 4000 元補償 2500 元
33	雲林	101,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4	雲林	100,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5	雲林	102,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900 元
36	雲林	101,刑補,9	聲請 3000 元補償 3000 元
37	臺南	102,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38	臺南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39	臺南	104,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40	高雄	101,刑補,38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41	高雄	101,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42	高雄	102,刑補,2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3	高雄	102,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4	高雄	102,刑補,3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5	高雄	103,刑補,1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6	高雄	103,刑補更一,1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7	高雄	104,刑補,11	聲請 3000 元補償 2000 元
48	高雄	105,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9	花蓮	101,刑補,10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0	花蓮	101,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1	花蓮	101,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2	花蓮	101,刑補,9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3	花蓮	104,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4	花蓮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5	花蓮	104,刑補,7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6	宜蘭	103,刑補,3	聲請 X000 元補償 1000 元
57	宜蘭	104,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覆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對於此部分案例的見解，整理後例如：1.1.請求人身為警務人員，有與被害人A女談話而知情其係遭同案被告買賣而在酒店從事性交易，未舉發查緝被告所涉不法情事，行為堪認甚為不檢[50]。1.2.請求人身為執法員警，自承有抽掉無照營業臨檢紀錄表及筆錄之不法行為，其行止顯然不當，歸責程度尚非輕微[51]。請求人時任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接受廠商之招待，前往某日本料理店宴飲一次及於過年時收受廠商餽贈洋酒[52]。1.3.請求人確有將警方可能臨檢或搜索之原屬公務員應秘密之消息，告知同案被告，並使該同案被告得以通知賭博業者等情狀[53]。1.4.請求人經辦工程，知悉投標廠商有圍標之不法情事，卻不舉發，反而接受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KTV

---

[50]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第64號覆審決定書：「請求人有與被害人A女談話而知情其係遭同案被告買賣而在酒店從事性交易，請求人未舉發查緝被告所涉不法情事，亦未救援A女，...，其身為警務人員，行為堪認甚為不檢，有違官箴等情，聲請人涉嫌妨害風化案件之上開所為，是否具有刑事補償法第7條第1項所定之可歸責事由？自與該條規定適用與否及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審酌事項攸關，原決定機關未調查深究，並為必要之說明，**遽行決定准予補償前揭金額，尚有未合**，該部分自有撤銷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

[51]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第82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請求人身為執法員警，深知包庇犯罪之惡果，猶自承有抽掉無照營業臨檢紀錄表及筆錄之不法行為；復與違法業者合作虛偽作假，以業者安排之假性交易，製造不實業績等情節觀之，其行止有悖公務員官箴，顯然不當，歸責程度尚非輕微。...則依前揭第八條規定酌定本件請求人受補償金額時，以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1項標準支付補償金，依社會一般通念，**是否非顯然過高？並非無疑**，自有探求之必要。」

[52]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第123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請求人時任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接受廠商之招待，前往某日本料理店宴飲一次，及分別於過年時收受廠商餽贈洋酒一瓶等情狀，足使偵查機關認其涉犯貪污罪嫌，其受羈押自有可歸責之事由，且情節重大部分，卻未就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審酌依同法第6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是否顯然過高**，而應依同法第7條第1項之標準決定補償金額，自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

[53]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2年度台覆字第52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請求人確有將警方可能臨檢或搜索之原屬公務員應秘密之消息，告知同案被告A知悉情事，並使A得以通知賭博業者等情狀...，其受羈押非全無可歸責之事由，且情節重大，原決定就此部分，疏未論及，逕認請求人行為並無不當，而未依社會一般通念，審酌依同法第6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是否顯然過高**，而依同法第7條第1項之標準決定補償金額，自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

飲宴[54]。1.5.請求人當時身為市公所主辦之工務課長，明知違法，仍簽擬准予核發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55]。

評析：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前述覆審決定書所揭示的見解，以及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就此次類型的案件數量，已可認定現行實務就此已建立出「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本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具體分析，當受害人為公務員時，縱使其行為不構成刑事犯罪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但因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並有所屬公務員服務機關甚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給予相關懲戒處分確定，自己受妥適調查，以此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並降低補償金額，確屬合理。惟在程序進行及保障上，仍應調取相關懲戒處分資料，並依據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受害人意見陳述的機會為宜，然而在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補償決定中，則少見前述的程序作為，應有再予以強化程序保障的必要。

---

[54]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5 號覆審決定書認定：「依原確定判決記載，請求人經辦工程，知悉投標廠商有圍標之不法情事，卻不舉發，反而接受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 KTV 飲宴（俗稱「喝花酒」），足見請求人不但未戮力從公、廉潔自持，尚容任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脫逸正常合理之商業競爭。原決定既一方面認定請求人有可歸責事由，另方面仍然決定給予每日 3 千元之補償，則是否確實有就此個案情節，依社會之一般通念，**審酌依照第 6 條之一般標準補償結果，可能顯然過高**，而有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降低補償金額之規定適用，尚非無疑，核有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誤。」

[55]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7 號覆審決定書認定：「查請求人遭受羈押，係因其對於監督或主管之事務，明知違法，仍簽擬准予核發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足使職司偵查及審判之機關，合理懷疑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嫌疑重大等情，為原決定機關認定之事實。則請求人當時身為新店市公所主辦之工務課長，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竟就職務上掌管之事務為違法行為，可見其受羈押非無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乃原決定未就請求人涉犯貪污罪受羈押歸責程度等個案情節，依一般通念，審酌依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標準支付補償金，是否**顯然過高**，而有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定補償金額之情形，**即逕依每日 4 千元之標準決定補償**，自有未洽。」

(2)受害人所從事執業行為致受相關職業懲戒處分、或違反常規商業經營手法、或從事非法不正競爭手段，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

本項次類型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案件數量，計有附表十二共計 38 件案例，如果適用法條來看，一併適用第 7 條的案件比例極大，補償金額也仍是給予較低的額度：

受相關職業懲戒處分、或違反常規商業經營手法、或從事非法不正競爭手段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十二）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最高	103,台刑補,4	罰金 2 倍給 1 倍
2	高院	100,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	高院	100,刑補更一,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4	高院	101,刑補更二,3	聲請 5000 元補償 5000 元
5	高院	102,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6	高院	103,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7	高院	103,刑補,1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8	高院	104,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9	高院	105,刑補,6	罰金 1 倍
10	中高	102,刑補更,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1	中高	105,刑補,5	罰金酌減
12	南高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3	南高	102,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4	臺北	100,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5	臺北	100,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700 元
16	臺北	101,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5000 元
17	臺北	101,刑補更二,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700 元
18	臺北	102,刑補更二,1	聲請 5000 元補償 4000 元
19	臺北	104,刑補,1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0	士林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21	桃園	101,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2	臺中	101,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500 元
23	臺中	101,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4	臺中	104,刑補,10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5	嘉義	103,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6	臺南	100,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7	臺南	101,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8	臺南	103,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29	高雄	102,刑補,20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0	高雄	102,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31	高雄	103,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32	高雄	104,刑補,30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33	高雄	106,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34	高雄	106,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5	屏東	105,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6	屏東	106,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7	屏東	106,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8	臺東	102,刑補更,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覆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對於此部分案例的見解，整理後例如：2.1.請求人係主動向與其同為土木包工業者表示，須贊助鄉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費用，並基於前開意圖多次聯絡業者至主席處坐坐[56]。2.2. 請求人時任公司董事長，明知該公司本業不賺錢，卻利用公司融通之巨額資金藉以操盤，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56]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102 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請求人於檢察官偵查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時，係主動向與其同為土木包工業者表示，須贊助鄉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費用，並基於前開意圖多次聯絡業者至主席處坐坐等情，…其受羈押有無可歸責之事由？可歸責之程度若何？此與補償金額之決定所關頗切。原決定機關未予斟酌，進一步詳究，**遽行決定以每日 5 千元，自有可議**。」

而損失公司其他投資者之利益[57]。2.3. 請求人為董事長特別顧問，同意代 A 向董事長爭取工程經費，但 A 需支付董事長 2 百萬元為連任董事長之公關費，A 乃交付 2 百萬元予請求人[58]。2.4. 請求人本人有涉嫌背信、操縱股價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59]。2.5. 請求人 A、B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亦未具合法護理人員資格，於偵查中承認有違反醫師法情事，而在診所之醫師指示下，持醫師所開立之處方為病患施打針劑[60]。

---

[5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108 號覆審決定書認為：「然請求人時任公司董事長，明知該公司本業不賺錢，卻利用公司融通之巨額資金，以前述子公司大量買進該公司股認股權證，以造成鎖碼效應，能否謂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非無疑。又請求人因供稱其離職前持有較多公司股票，當時股價為 60 元左右，於其離職時所持股票減少，而公司股價亦下跌至 10 餘元，除大盤指數下跌外，是否請求人以子公司名義加以操控，又請求人係多家投資公司負責人，是否藉以操盤，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損失公司其他投資者之利益…，非無有可歸責之事由…。凡此諸項，攸關補償金額若干之決定。乃原決定機關未查究請求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等罪受羈押歸責程度等個案情節，再為整體考量評價，即**逕依每日 5 千元之最高標準決定補償金額，自屬理由欠備**。」

[58]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118 號覆審決定書：「請求人原為台灣省自來水董事長特別顧問，同意代 A 向董事長爭取工程經費，但 A 需支付董事長 2 百萬元為連任董事長之公關費，A 乃交付 2 百萬元予請求人，請求人收受後存至其女兒戶頭等情…，非無可歸責，…就本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依刑事補償法第六條之標準酌定補償金，是否符合正義及合理原則？**有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尚非無疑。**原決定機關未注意及此，遽依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以 4 千元折算 1 日之補償，自有可議。」

[59]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37 號覆審決定書：「惟原決定既肯認請求人被羈押，其本人有涉嫌背信、操縱股價、逃亡美國及與共犯串證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法院之羈押並無不當，是就此個案情節，依社會之一般通念，依刑事補償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一般標準支付補償金是否**顯然過高**，而有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降低補償金額之規定適用，即非無疑，原決定仍依同法第 6 條規定給予**每日 4 千元補償**，顯有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誤。」

[60]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45 號覆審決定書：「依原確定判決之記載，A、B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亦未具合法護理人員資格，而在診所之醫師 C 指示下，或持醫師所開立之處方為病患施打針劑。雖原確定判決認補償請求人等所為，應屬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應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前段之規定，科以罰鍰之處分，而就補償請求人等被訴違反醫師法犯行諭知無罪。然本件 A、B 並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亦未具合法護理人員資格，乃 C 仍囑 A、B 在其所開設診所內，為病患施打針劑；且補償請求人等於偵查中承認有違反醫師法情事，…此與補償金額之決定攸關，自須深入審酌，並詳述理由。乃原決定機關未就之詳予審酌論述，即逕分別准予 C、A **每日 5 千元、4 千元之補償**，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評析：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前述覆審決定書，加上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案件數量與類型，亦可認定現行實務就此也建立出「受害人所從事執業行為致受相關職業懲戒處分、或違反常規商業經營手法、或從事非法不正競爭手段，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如果與「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本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相對照，這裡所揭示的原則以白話來就是：**當公務員就要遵守公務法規，開業做生意要照規矩來**。現行實務以此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並降低補償金額，尚屬合理。

(3)受害人之行為於本案應受無罪判決，但該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本身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

覆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對於此部分案例的見解如下：3.1.請求人販賣毒品經判處無罪，但查獲時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61]、3.2.請求人製造槍枝經判處無罪，但在請求人住處被警查扣槍身、彈匣、槍枝槍管製圖，及眾多疑似可供改造槍枝工具[62]。

---

[61]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62 號覆審決定書：「請求人雖否認有販賣毒品，**惟其於遭警查獲時，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二小包，**且承認當時有將安非他命丟入馬桶屬實，可見請求人受羈押非無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乃原決定未就其個案情節，依一般通念，審酌依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標準支付補償金，是否顯然過高，而有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定補償金額之情形，即逕依每日 3 千元之標準決定補償，亦有未合。」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3 年度台覆字第 1 號覆審決定書：「經警監聽結果，運輸毒品集團與使用某號行動電話之人頻繁聯絡，均以暗語溝通，有聯絡購買某項物品之事，請求人雖否認使用該行動電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聲紋鑑定結果，該監聽錄音內使用上開行動電話者之聲音，與請求人聲音音質相同，足證使用該行動電話者為請求人，案發後請求人對於通話內容無法為合理之說明，且原決定書又載明經警持法院搜索票，於**請求人住處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一大包、夾鏈袋二包、行動電話五支（含上述 A 號）等物**，因其顯可疑為犯罪人，而被逮捕、羈押等情，均足證請求人被羈押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甚明。」

[62]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3 年度台覆字第 13 號覆審決定書：「請求人確曾以 2 萬 3 千元販賣手槍及子彈予 A，至於有無交付槍管，事證並不明確。佐以請求人、A 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 A 因槍、彈致手受傷後向請求人表示有就醫需求，請求人與 B 於通話中倍感緊張，乃約定若為司法機關發覺，

評析：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前述覆審決定書來看，本文整理後認為當受害人的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即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舉例而言，在 3.1.個案中如果受害人於本案被訴販賣毒品案件經判決無罪，其持有毒品罪部分如因施用毒品而被吸收，復因初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時，其本案所受人身自由受拘束經受害人聲請刑事補償時，即會被作為可歸責事由。綜合前述「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本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類型，這裡揭示原則應為：**當受害人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仍屬可歸責事由**。對照前述**當公務員就要遵守公務法規，開業做生意要照規矩來**的模式，可以看出現行實務對此種類型的思考模式。

(4)**受害人因實行犯罪行為未至處罰階段致受無罪判決，其行為本身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

4.1.本項次類型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案件數量，計有附表十三共計 37 件案例，如果適用法條來看，一併適用第 7 條的案件比例非常高，補償金額幾乎是給予最低的額度：

受害人因實行犯罪行為未至處罰階段致受無罪判決，其行為本身可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十三）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最高	103,台刑補,6	聲請 4000 元補償 3000 元
2	高院	101,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3	高院	101,刑補,2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就說不知道等情，以及**請求人之住處被警查扣槍身、彈匣、槍枝槍管製圖，及眾多疑似可供改造槍枝工具**之事證，均可顯請求人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嫌疑重大，其因而被羈押有可歸責事由。」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4	高院	101,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5	高院	101,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6	高院	102,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7	高院	103,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8	高院	103,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9	高院	103,刑補,1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0	高院	103,刑補,1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1	中高	100,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2	中高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3	中高	105,刑補,6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14	南高	101,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5	南高	101,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6	南高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7	雄高	102,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18	臺北	100,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9	臺北	101,刑補,10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20	臺北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1	臺北	104,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2	臺北	104,刑補,2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3	桃園	104,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4	臺中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5	彰化	101,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6	彰化	101,刑補,3	聲請 4000 元補償 3000 元
27	臺南	102,刑補,10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8	臺南	102,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9	臺南	105,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0	高雄	100,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1	高雄	101,刑補,2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2	高雄	101,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3	高雄	101,刑補,27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34	高雄	101,刑補,33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35	高雄	105,刑補,10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36	宜蘭	105,刑補,1	聲請 X000 元補償 2000 元
37	基隆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1000 元

本項次類型的案例，例如：聲請人表示案發前 A 自大陸打電話與伊聯絡，表示共同被告 B 會將自大陸走私夾帶入境之毒品愷他命交付給伊，請伊先代為保管，而 B 抵臺後，確有與伊以電話聯絡並約定見面[63]、聲請人有因欲學習抽取麻黃素技術，所以願意無代價至某地學習如何抽取麻黃素[64]、請求人於本案案發同一或密接之時間，有故意持木棍敲打他人鐵門、熱水器、無端點火燒物品、擅拿取他人物品、拿木炭靠近瓦斯桶及持磚塊欲追打他人之諸多不當行為[65]、聲請人於被訴竊盜案件之案發時間持瑞士刀撬開案發地點鐵捲門[66]、請求人之行為模式縱無達放火程度，因其持瓦斯噴槍燒熔保麗龍杯碎片之地點，係屬室內空間，其周圍擺放有紙箱、布毯、桶裝瓦斯等易燃物品，亦難謂全無引起火舌之危險，難免對告訴人生命、身體、該社區住戶居家安全造成威脅，對社會秩序之維持確有不週之處，尚具有可歸責之事由[67]、聲請人當日確實於案發地點，以打火機類之不詳明火，點燃建築物中之廢棄物[68]、請求人於被侵占案件中確有自共同被告 A 所欲交付予共同被告 B 之全部金額中抽取部分款項[69]、聲請人行為不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又該法就未經許可「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並無「未遂」之處罰規定，但聲請人確有參與共謀犯罪之情事，具有可歸責之事由[70]。

---

[63]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2 號補償決定書。
[64]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25 號補償決定書。
[6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補償決定書。
[6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補償決定書。
[6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
[6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補償決定書。
[7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評析：本項次類型極具爭議，分析而言，前述三種類型即「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受害人從事非常規商業交易或不正競爭或無照執業行為」、「受害人之行為於本案應受無罪判決，但該行為構成其他犯罪」中，受害人至少尚有公務員法懲戒處分、職業懲戒處分或其他刑事犯罪作為可歸責事由的根據。然而「受害人因實行犯罪行為未至處罰階段致受無罪判決」的類型中受害人於行為階段中，大部分有具體的陰謀、預備甚至著手的行為，補償機關因而認為仍屬可歸責，但是**本項類型究其實質仍是屬於前述犯罪嫌疑重大，而不得作為可歸責事由的負面表列類型，也應受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現行實務將此項類型作為可歸責事由，其是否妥適，值得觀察。

(5)受害人因法律變更或未及規範致受無罪判決，其行為本身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

受害人因法律變更或未及規範致受無罪判決，例如：5.1. 請求人行為時倘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施行前即 95 年 7 月 1 日前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金錢之事實，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既尚非應為無罪判決，即不得據以聲請國家補償（簡稱「刑法公務員除罪化案」）[71]。5.2. 請求人無罪係因其行賄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處罪尚未修訂增列，然該案公務員確有收受請求人交付之賄

[71]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0 年度台覆字第 118 號覆審決定書：「請求人經認每日以賠償 5 千元為適當，...但其屬犯罪後法律廢止其刑罰而不具刑法修正後之公務員身分，而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請求人行為時倘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施行前即 95 年 7 月 1 日前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金錢之事實，而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之情事時，既尚非應為無罪判決，即不得據以聲請國家補償。原決定未遑就案內證據審核為實體判斷，即率以：縱請求人有收受金錢亦僅屬是否應依行政議處之範圍云云，遽為准予請求人國家補償之決定，自嫌速斷。」。

款，是請求人之行為有可歸責之事由（簡稱「不違背職務行賄未及刑罰化案」）[72]。5.3. 請求人既有得標，亦有陪標情形，並代替陪標廠商出具押標金，祇因行為時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犯罪被害客體，不包括作弊之廠商，乃依罪刑法定主義諭知請求人無罪之判決確定，但此情顯然違反政府採購作業之公平、公開，且已脫逸正常合理之商業競爭手段（簡稱「政府採購法未及刑罰化案」）[73]。

評析：本項次類型最具爭議部分在於補償決定所認定的理由有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申言之，受害人所為行為既因罪刑法定主義而不受刑事不法評價，能否以該受害人的所為作為可歸責事由，並因而減少補償金額。以「刑法公務員除罪化案」為例，覆審理由的邏輯構成即是認為「要不是刑法公務員除罪化，不然本件受害人本來就是有罪，也不可能聲請補償，所以應該要作為減少補償金額的審酌標準」。再以「不違背職務行賄未及

---

[72]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補償決定書：「聲請人無罪係因其行賄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處罪尚未修訂增列，是該時僅就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予以規範並科以刑罰，致其行為不罰而無罪，然該案公務員即被告確有收受本件聲請人交付之 40 萬元賄款，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是本件聲請人之行為亦有可歸責之事由。」

臺灣臺南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請求人依行為時法，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並無處罰明文，故請求人自不成罪；且請求人在上開訊問過程中所自承之部分事實，在客觀上已足使職司偵查與審判之機關，合理懷疑其已涉及行賄公務員…等不法情事之犯嫌重大，可認請求人受上開羈押及延長羈押，乃具有可歸責事由甚明。」

[73]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11 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請求人確有與…鄉長及相關廠商…等人勾結，就該鄉公所發包之工程，由鄉長事先指定得標廠商，其餘相互為陪標，其中**請求人既有得標，亦有陪標情形**，並代替陪標廠商出具押標金，祇因行為時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犯罪被害客體，不包括**作弊之廠商，適合之同條第 5 項尚未增定，乃依罪刑法定主義…諭知請求人無罪之判決…乃告確定，足見此情顯然違反政府採購作業之公平、公開，且已脫逸正常合理之商業競爭手段**。原決定既一方面認定請求人並非全無可歸責事由，另方面仍然決定給予**每日 3 千 5 百元**之補償，則原決定是否確實就此個案情節，依社會之一般通念，審酌依照同法第 6 條之一般標準，支付補償金結果，是否可能**顯然過高**，而有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降低補償金額之規定適用，尚非無疑，自有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誤。」

刑罰化案」、「政府採購法未及刑罰化案」為例，初審及覆審理由的邏輯構成則是認為「受害人行為原本極有爭議，如果來得及入刑化，本件受害人就會受有罪判決，也不可能聲請補償，所以應該要作為減少補償金額的審酌標準」。比較而言，**如果確定有刑事處罰規範的「受害人犯罪嫌疑重大」類型是不應作為受害人的可歸責事由，以此而言，「受害人因法律變更或未及規範始受無罪判決」類型更不應該作為受害人的可歸責事由**。至於受害人在「刑法公務員除罪化案」、「不違背職務行賄未及刑罰化案」或是「政府採購法未及刑罰化案」是否可以使用其他的前行為不當次類型，例如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本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或是受害人係從事違反常規商業經營手法、或是從事非法不正競爭手段，則非無討論餘地。因此，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以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的覆審決定，就此部分容有斟酌必要。

(6)受害人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或有同類犯罪前科，其行為本身可作為歸責事由，且屬於減少補償金額因素

6.1.本項次類型以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案件數量，計有附表十四共計 62 件案例，如果適用法條來看，無論是適用第 8 條或是一併適用第 7 條的案件，其補償金額均是給予較低的額度：

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或有同類犯罪前科作為可歸責事由之案件表（附表十四）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1	高院	100,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2	高院	100,刑補更一,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	高院	101,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4	高院	101,刑補,2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5	高院	101,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6	高院	101,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7	高院	101,刑補更二,3	聲請 5000 元補償 5000 元
8	高院	102,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9	高院	102,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0	高院	102,刑補更一,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11	高院	103,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2	高院	103,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3	高院	103,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4	高院	103,刑補,1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15	高院	103,刑補,1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6	高院	103,刑補,17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7	高院	103,刑補,19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18	高院	104,刑補,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19	高院	105,刑補,6	罰金 1 倍
20	中高	100,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1	中高	102,刑補更,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2	中高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23	中高	105,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4	中高	105,刑補,5	罰金酌減
25	中高	105,刑補,6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26	南高	101,刑補,12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27	南高	101,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8	南高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29	南高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0	南高	102,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1	士林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2	士林	104,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33	桃園	101,刑補,8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34	桃園	104,刑補,14	聲請 3500 元補償 1500 元
35	桃園	104,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編號	法院	案號	決定情形
36	桃園	105,刑補,3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7	高雄	100,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8	高雄	101,刑補,2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39	高雄	101,刑補,25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40	高雄	101,刑補,27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41	高雄	101,刑補,33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42	高雄	102,刑補,20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43	高雄	102,刑補更一,2	聲請 5000 元補償 2500 元
44	高雄	103,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200 元
45	高雄	104,刑補,30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46	高雄	105,刑補,10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47	高雄	105,刑補,14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48	高雄	106,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1500 元
49	高雄	106,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1000 元
50	屏東	102,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1	屏東	103,刑補,2	聲請 4000 元補償 3000 元
52	屏東	105,刑補,1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53	屏東	106,刑補,5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54	屏東	106,刑補,6	聲請 5000 元補償 2000 元
55	宜蘭	101,刑補,1	聲請 4000 元補償 3000 元
56	宜蘭	102,刑補,2	聲請 3000 元補償 1000 元
57	宜蘭	102,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8	宜蘭	104,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59	宜蘭	104,刑補,4	聲請 5000 元補償 3000 元
60	宜蘭	105,刑補,1	聲請 X000 元補償 2000 元
61	基隆	103,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2、1000 元
62	基隆	105,刑補,1	聲請 5000 元補償 3500 元

至於本項次類型用語，即「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或有同類犯罪前科」，乃本文根據以下前述法院決定實務所賦予之工作概念，例如：受害人有共

同被告頻繁討論毒品交易相關事宜[74]、受害人自承其係當舖會計，有幫同案被告及當舖提款，私人戶頭有提供給當舖使用[75]、受害人坦言確有受人委託代為聯繫被告及指示被告向債務人催討債務[76]、受害人夥同同案被告等人前往向被害人索討債務，進而肇至被害人遭同案被告持改造手槍與水果刀共同傷害之結果[77]、受害人於遭竊機車失竊前不久，確有觸摸及搖晃停放在該處之遭竊機車車頭[78]、受害人任職保全公司，對於與他人之紛爭，未能理性尋求法律途徑處理，動輒糾集多數人前去與證人等人大聲理論，其等之行為模式，縱無恐嚇之言行，亦難免對上開證人等心理造成壓力，對社會秩序之維持確有不週之處[79]、受害人與參與同一攻擊事件者有親友關係，見其友人與被害人等人扭打一團亦上前幫忙[80]、聲請人雖無親自出手毆打被害人、或駕車搭載被害人前往被害人母親住處等行為，然因本件確係因其向被害人催討賭債而起、且於被害人工地現場、駕車返回其岳母住處、被害人不斷與家屬聯繫籌錢期間，聲請人均全程在場，且亦係其指示多名同案被告搭載被害人返回母親住處[81]、案發當日同案被告搭計程車前往廟會時，受害人則開車尾隨至案發現場附近，停車後與搭計程車之人有交談，案發後迅速開車離去，可疑為準備接應同案被告之舉[82]、受害人係自己履與多名施用毒品者

[7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補償決定書。
[7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補償決定書。
[7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補償決定書。
[7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補償決定書。
[7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補償決定書。
[7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補償決定書。
[8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
[8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補償決定書。

接觸頻繁，並據多名證人等陳述有向請求人購買毒品[83]、受害人曾與共同被告等人於案發前有所接觸，且有向請求人商借槍枝，用以與人吵架、處理債務[84]、受害人於同案被告對被害人為擄人勒贖犯行時，曾駕駛自小客車到場並將該車借給同案被告使用以載送被害人[85]。

6.2.覆審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對於此案例類型的見解，可以由以下幾個案例作為參考：

「原決定機關未詳究刑事確定判決理由，徒以**聲請人受羈押之原因乃係與多名施用毒品者接觸，並據證人陳述有向聲請人購買毒品，及被合法監聽而合理懷疑有販毒等重大過失之可歸責事由所致等由**，逕為聲請人不利之決定，亦有可議。又就聲請人各該行動電話內容之行為，與聲請人之受羈押有無相當之關聯性？...究竟聲請人涉嫌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其他行為**，是否具有刑事補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可歸責事由，暨可歸責事由之程度，此與該條規定之適用與否及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審酌所關頗切，自有發回由原決定機關...，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86]

「本件原決定機關...，徒以證人 A 於警詢、偵查中均明確指證**聲請人曾撥打電話向聲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足認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確屬犯罪嫌疑重大。嗣因該證人於審理時，翻異前詞，而檢察官調閱之通聯紀錄並無法證明聲請人與證人賴偉德間之對話內容，因而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並無法使法院獲致聲請人確有販

[8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補償決定書。
[8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補償決定書。
[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刑補（一）字第 1 號補償決定書。
[86]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27 號覆審決定書。

賣第二級毒品之確切心證，乃判決聲請人無罪，聲請人並非無犯罪嫌疑。**又以聲請人持有與毒品案件有關之器具**，以致遭受羈押，顯具有可歸責之事由，逕為聲請人不利之決定，在程序上實有未合。聲請覆審意旨，執以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87]

「**將電話借與親友使用，為社會常有之現象，尚難期待出借人對於借用電話之目的、通話之對象及所欲談論之內容，事前均能加以約束或規範，自不能遽以單純之借用事實，即認為係前述之可歸責事由。**原決定對於聲請人將行動電話借給其叔 A 使用之事實，何以可認為係其於不起訴處分前遭受羈押之可歸責事由？二者間有如何相當之關聯性？係經何項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而為證明？於理由內未置一詞。徒以聲請人將行動電話交給 A 使用，而 A 曾於電話中與因貪污案件遭起訴之 B 談及 B 收取賄款之事，即認聲請人之受羈押具有可歸責之事由，逕為依每日 1 千元最低補償金額之實體決定，亦有可議。」[88]

「本件原決定理由固說明：聲請人 A 租借護士執照充當養護所之人頭員工，已難認適法；**聲請人二人為催討酬勞至養護所爭吵喧鬧，並在爭執中聲稱養護所發不出薪水將倒閉言語，足認聲請人二人言行失當**，有刑事補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可歸責事由，且就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依已繳納罰金加倍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顯然過高等語。惟原決定未進一步說明認定聲請人二人有上開可歸責之事由，係依據何等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已有可議。又本件再審判決**既以不能證明聲請人二**

[8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62 號覆審決定書。

[88]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3 年度台覆字第 31 號覆審決定書。

人有被訴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為由，諭知聲請人二人無罪確定，自不能逕認聲請人二人於向甲催討酬勞時有何顯然不當之言行；原決定所指因提供護士執照而催討酬勞，主要在爭取自身之權益，通常不致於被認為有誹謗或恐嚇危害安全情事，則與聲請人二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拘役經易科罰金之執行，實難認具有相當關聯性。」[89]

6.3.**評析**：本文整理出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以「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由前述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可以得知，在「將電話借與親友使用」或是「為催討酬勞而有所爭吵喧鬧」二則決定類型與內容中，已經可以看出**僅為受害人之一般社會往來行為，縱使有時言詞舉止過於偏激，也不能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之事由**。其次，**縱使受害人之行為高度可疑有犯罪參與，但既經判決無罪，此種曾受高度懷疑之行為亦不能作為受害人之可歸責事由**。以此而言，上述法院作為初審決定機關的諸多案例中，將此認定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即有不當，也就是說，縱使受害人所為行為可能超越一般社會往來行為所可忍受，甚至於羈押當時產生涉案的高度懷疑，仍不能以此作為受害人可歸責的事由。

肆、總結與建議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8 條規定了補償金額的裁量基準，亦即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可歸

[89]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6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覆審決定書。

責事由之程度。法院以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已經就此建立了大量實務類型，可供作案例分析與研究。

關於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部分，現行實務依據補償請求人遭受羈押時的年齡及職業、如有經營事業之當時與現今狀況、學歷、家庭狀況、當時財產歸戶資料、受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的生活水準、受拘束時及請求時的物價指數變動、納稅扶養親屬免稅額或幣值等等經濟指標的今昔標準、受拘束時及請求時的基本工資對照等各項經濟指標；此外另有審酌請求人社會地位、受人身拘束期間名譽減損等所受精神上的痛苦等因素，作為審查標準，以外國法制此較而言，尚稱允當。

關於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部分，整理現行實務可以歸納出 4 種類型，亦即：羈押程式違法或不當、檢察官未積極偵查作為、偵查作為或訊問不當、刑罰執行不當。當上述實務類型是屬於公務員有故意或積極之侵害行為或公務員明顯違反法定程式要件時，補償機關均能給予受害人較高的補償額度。但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有關訊問被告的方法是否妥適，於本案判決的證據能力有無認定上不易確定，現行偵查實務也常有灰色地帶，補償機關雖仍認為是屬於公務員行為不當的類型，但在補償範圍則無一定的標準可循，就此建議應以對於受害人所受刑罰惡害的種類（例如可能受害人可能因之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抑或是僅屬較低度之自由刑或罰金刑）、公務員不當訊問的方式（例如陷害教唆以及究竟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何種手段）以及對於本案的影響程度（例如本案被告自白為重要之定罪證據）作為審查指標。刑罰執行不當部分雖然案件數量及類型均較少，以執行未予羈押折抵刑期以及漏未減刑的案例而言，這就如同國家損失補償機制的疫苗接種或是藥害救濟，或許有時在所難免，有時這也是屬於司法機關承載案件的效能問題，難以過度苛責公務員，但此種制度風險正是國家損失補償機制的核心精髓所在，本文建議此種案例類型不妨給予受害人較高的補償額度，以展現國家因刑罰執行制度運作下不免損害受害人時，應當盡力補償受害人的誠意。至於檢察官未積極偵查作為部分，本

文則建議補償機關應當依據時序妥適審查偵查機關有無積極進行各項偵查作為，該等作為對於案件澄清以及受害人人身自由拘束長短的關連性為何，藉以判斷公務員是否在此時有職務怠惰而達應予補償受害人的程度。

關於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部分，首先，無論從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多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以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的意見，已明確表示以犯罪嫌疑重大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僅有證人指述受害人之行為，此並非受害人個人行為，自無可歸責於受害人可言，不應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然而初審決定機關未能體察前述意旨，仍有以此作為受害人可歸責事由，而且有不少是適用第七條而給予更少補償金額的情形，建議此部分應予改正。其次，在受害人曾經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的類型中，有關受害人曾為虛偽自白、知悉期日或已受刑事訴追拒不到庭、案發後潛逃國外、違反法院或檢察官限制住居命令、勾串證人、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以上的次類型均有包含受害人有以不正方式干擾刑事程序的正常運作，現行實務以此作為可歸責事由之一，自屬妥適。然而在受害人曾經全部或一部自白類型，或是受害人逃亡的經合法通知未到類型，尚無法直接認定受害人是否確實可歸責並致使刑事程序無從正常運作，就此建議現行實務仍應踐行相關調查作為，以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及證據裁判原則。最後，以受害人在實行各個犯罪構成要件之前曾經從事某特定行為，該特定行為經補償決定機關於決定理由中認定該行為不當的「前行為不當」類型，其中在受害人為公務員，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受害人從事非常規商業交易或不正競爭或無照執業行為以及受害人之行為於本案應受無罪判決，但該行為構成其他犯罪的 3 種次類型，因為受害人行為違反其他刑事處罰法律、違反公務員服務及懲戒法規、違反商業交易手段，現行實務以此作為可歸責事由，並減少補償金額，應屬妥適。但是在受害人因實行犯罪行為未至處罰階段致受無罪判決、受害人實行因法律變更或未及規範致受無罪判決之行為、受害人案發期間與有罪共犯或相類犯罪者互動密切、或有同類犯罪前科的 3 種次類型，究其實質即是屬

於犯罪嫌無重大更為具體的類型，但是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此項犯罪嫌疑本應因為受害人於本案判決無罪而應受滌除，現行刑事補償決定機關自不能有所謂受害人僅是因為所謂實行犯罪就差點沒被逮到、或是要不是法律未及規定犯罪，否則受害人應是有罪的心態來審查刑事補償案件，建議就此仍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審慎考量此種事項是否為受害人的可歸責事由。

最後，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應傳喚補償請求人、代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提供了正當程序保障。然而整理現實務後，仍發現有部分補償決定機關儘管有踐行此項規定，但保障內容仍嫌不足。就此建議補償決定機關應參酌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即受理機關為必要事實及證據之調查時，得傳喚請求人、代理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並得函查、調卷、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